

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中空板、塑料箱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詹立群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詹立群

项目负责人：刘春林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912676099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开发区洪湖路 289 号

#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4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1
3.4 主要原辅材料.....	14
3.5 生产工艺.....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8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8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8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9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9
4.5 其他环保设施.....	20
4.6 环保设施投资.....	21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	23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评【2020】40020号）及落实情况.....	26
六、验收评价标准.....	29
6.1 废气排放标准.....	29
6.2 噪声评价标准.....	29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30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1
7.1 验收监测点位.....	31
7.2 验收内容.....	32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3
7.3.1 生产工况.....	33
7.3.2 废气.....	34
7.3.3 噪声.....	50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53
8.1 监测分析方法.....	53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
8.4 噪声监测.....	54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4
九、环境管理检查.....	55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55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55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55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55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55
<b>十、结论与改进.....</b>	<b>56</b>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56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56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56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56
10.5 总结论.....	58

##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塑料箱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昆山开发区洪湖路 289 号

**投资总额：**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39.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58%。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原世同金属（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原位于昆山开发区蓬朗栈泾东路 222 号，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塑胶制品、餐具、模具、金属制品、轮椅、运动器材、自行车及其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家具、童床、童椅、婴儿摇篮、儿童推车、儿童学步车、秋千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包装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包装箱、周转箱的租赁；汽车租赁（不含操作人员）；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非行政许可类的商务信息咨询；上述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现由于发展需求，经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企业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并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830051-1）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9】第 11050002 号），世同金属（昆山）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昆山开发区洪湖路 289 号，经营范围：环保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装饰材料、电动车及其零配件、三轮车及其零配件的销售；塑料制品、塑胶制品、餐具、模具、金属制品、轮椅、运动器材、自行车及其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家具、童床、童椅、婴儿摇篮、儿童推车、儿童学步车、秋千的生产、销售；包装</p>

箱、周转箱的租赁；汽车租赁（不含操作人员）；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非行政许可类的商务信息咨询；上述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 1998 年 8 月开始建设，建厂环评遗失。2000 年 4 月建成，2000 年 9 月 13 日由昆山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年产自行车 30 万辆，轮椅 8 万辆；2001 年 8 月通过了《世同金属（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登记表》，增加年产自行车 30 万辆，2011 年建成，未验收；2003 年 6 月通过了《世同金属（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昆环建【2003】1226 号），增加年产自行车 40 万辆；2015 年 7 月 10 日通过了《关于对世同金属（昆山）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5】1403 号），公司在昆山开发区洪湖路南、瓦埔路西建设规模为投资 2000 万美元，新建占地面积 93053.2 平方米，建筑面积 58168.4 平方米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年产 130 万辆自行车、2 万辆电动助力车、3 万辆轮椅，该项目仅建设了厂房，设备并未入场进行生产；2015 年 8 月通过了《关于对世同金属（昆山）有限公司增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5】1620 号），投资总额增加 800 万美元，用于流动资金的建设。根据 2018 年 2 月 2 日昆山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世同金属（昆山）有限公司联网证明的复函》（昆环函【2018】21 号）已明确整栋空置厂房项目验收，无生产线和设备。

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通过了《关于对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塑料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40020 号），年产 PP 中空板 2000 吨、PP 箱 4000 吨。

2020 年 06 月企业填报了《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切割设备项目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58300003738），购置铝型材切割机 1 台、金属材料切割机 1 台，用于对模具进行维修保养。

2020 年 08 月企业填报了《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固危废规范化

		整治提升改造项目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58300003245），明确危险废物种类有：废液压油（900-318-08）3.6t/a、废油品（900-249-08）5.2t/a、废油桶（900-041-49）2.5t/a、废抹布（900-041-49）0.2t/a、废油墨桶（900-041-49）0.3t/a、废活性炭（900-041-49）16.8t/a。
2	环评	2019年11月，由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塑料箱生产项目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2020年01月15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40020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2020年2月15日开工建设，2020年05月15日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p>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2020年05月底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2020年06月初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6月17日至18日对《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塑料箱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0年07月03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塑料箱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0-Y13027）；2020年08月11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塑料箱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0-Y13027-1）；2020年10月26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塑料箱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0-Y13086）。</p> <p>2020年10月28日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塑料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 二、验收依据

###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塑料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09月）；
- (2)《关于对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塑料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40020号，2020年01月15日）；
- (3)《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切割设备项目登记表》（备案号：

202032058300003738，2020年06月18日）

（4）《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固危废规范化整治提升改造项目登记表》  
（备案号：202032058300003245，2020年08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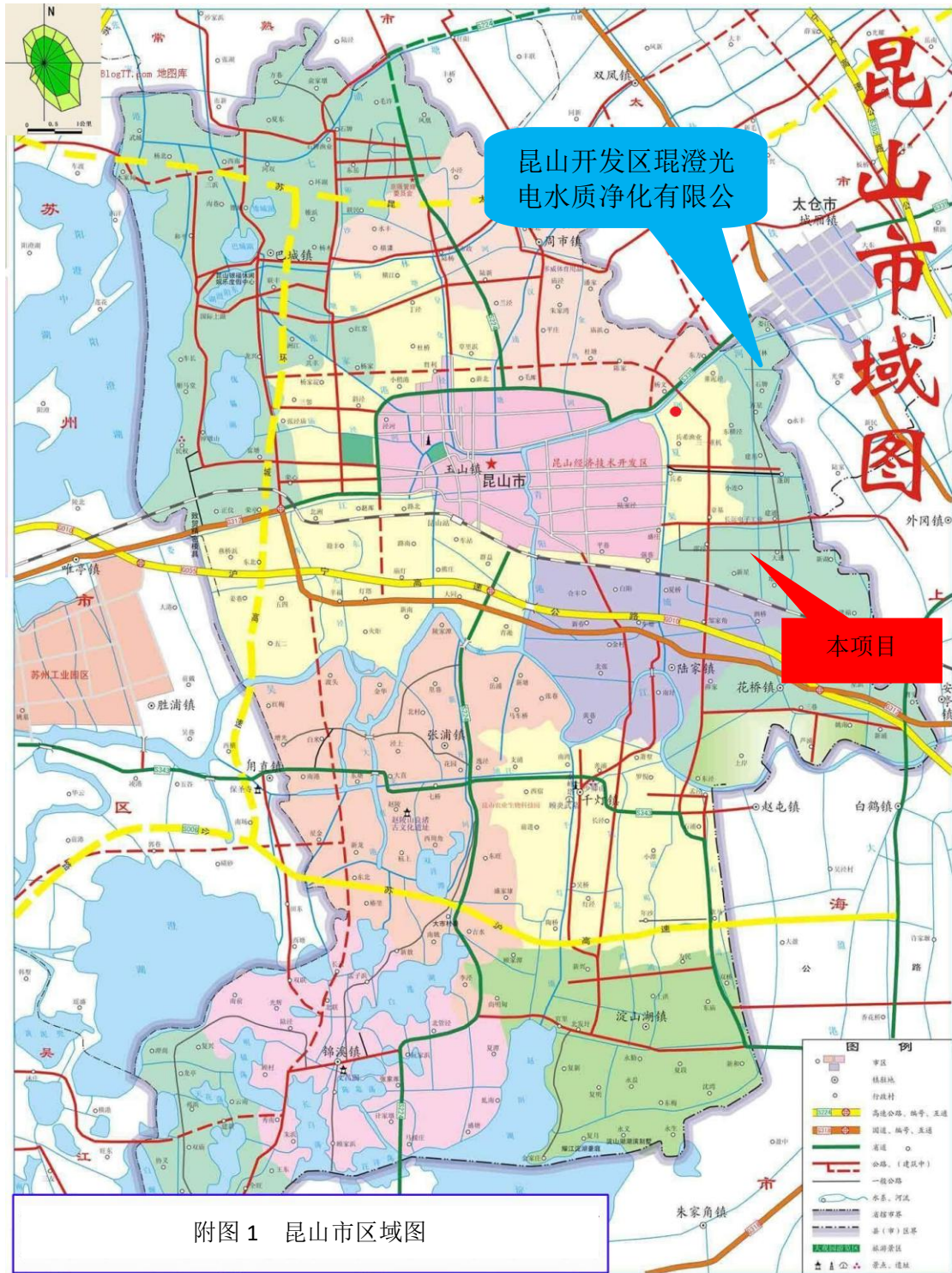
（5）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塑料箱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0-Y13027、KHT20-Y13027-1和KHT20-Y13086）。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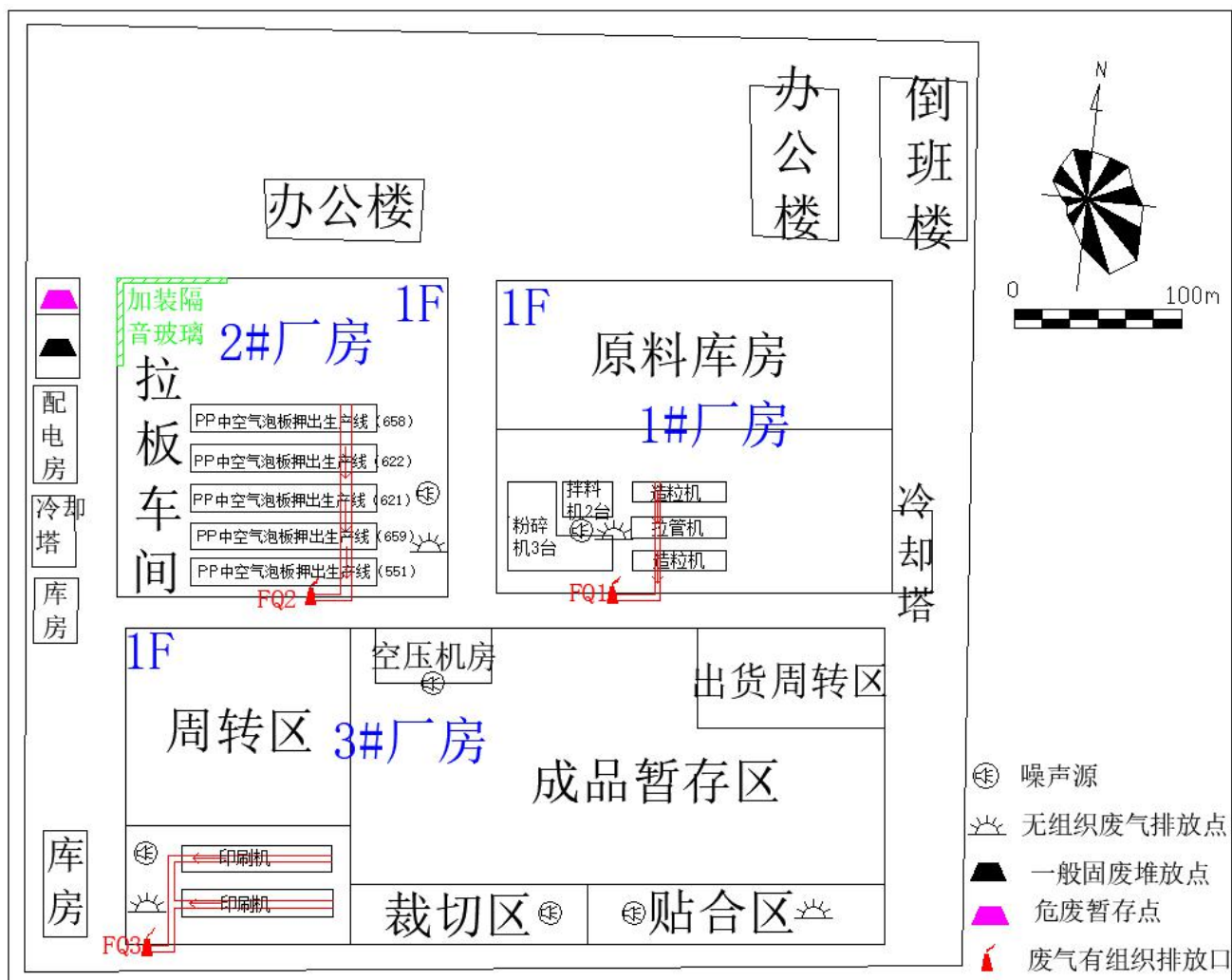
本企业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洪湖路 289 号，利用自有已建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58168.4m<sup>2</sup>。厂区东侧瓦浦河路及待建工业空地，西侧为丰田工业有限公司（洪湖路分公司），北侧隔洪湖路为曙光照明器材、益新佳包装材料，南侧隔星辉路为昆山伟里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图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2 项目一号厂房 1 楼平面布置图

###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 PP 中空板 2000t、PP 箱 4000t	年产 PP 中空板 2000t、PP 箱 4000t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39.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58%	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39.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58%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员工 100 人，两班制，12h/班，年工作 300 天	员工 100 人，两班制，12h/班，年工作 300 天	无变化	
主体工程	1#厂房	11981.26m <sup>2</sup>	11981.26m <sup>2</sup>	无变化
	2#厂房	10277.25m <sup>2</sup>	10277.25m <sup>2</sup>	无变化
	3#厂房	23483.25m <sup>2</sup>	23483.25m <sup>2</sup>	无变化
	办公楼	2889.29m <sup>2</sup>	2889.29m <sup>2</sup>	无变化
	倒班楼（原研发车间）	5421m <sup>2</sup>	5421m <sup>2</sup>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280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2800t/a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 2240t/a	生活污水 2240t/a	无变化
	供电	1 万 KWh/a	1 万 KWh/a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企业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企业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无变化
	废气处理	造粒废气（非甲烷总烃）、拉板废气（非甲烷总烃）、印刷废气（VOCs）分别经 1 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造粒废气（非甲烷总烃）、拉板废气（非甲烷总烃）、印刷废气（VOCs）分别经 1 套集气罩+活性炭吸	无变化

		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贴合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贴合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无变化
	固体废弃物处理	一般固废堆放面积 110m <sup>2</sup> ，一般固废交由物质回收单位进行处理；危废暂存，危险固废暂存堆场 43m <sup>2</sup>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堆放面积 110m <sup>2</sup> ，一般固废全部回用；危废暂存，危险固废暂存堆场 43m <sup>2</sup> ，危险固废中废液压油、废油品和废油桶、废抹布、废油墨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新增危废种类：废液压油、废油品和废油桶，已备案（备案号：202032058300003245）
贮运工程	仓库	依托生产车间	依托生产车间	无变化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位置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油压裁断机	普联 AQ-125	1	1	0	1#厂房	/	
2	异型材押出机	CK-PS100/CM-RPP50	1	2	+1		增加 1 台作为备用	
3	原料搅拌机	BV-100	1	1	0		/	

4	直立式原料搅拌机	BS-100	1	1	0		/
5	粉碎机	G55/130	1	1	0		/
6	粉碎机	AR-1250	1	1	0		/
7	粉碎机	A-750E	1	1	0		/
8	造粒生产线	CHT95B1600-315-48	1	1	0		/
9	塑料造粒机	CK-SF100	1	1	0		/
10	塑胶材料试验机	CY-6040A4	1	1	0		/
11	PP 中空气泡板押出生产线	551 (1 号机)	1	1	0		/
12	PP 中空气泡板押出生产线	621 (5 号机)	1	1	0		/
13	PP 中空气泡板押出生产线	622 (2 号机)	1	1	0		/
14	PP 中空气泡板押出生产线	658 (3 号机)	1	1	0		/
15	PP 中空气泡板押出生产线	659 (4 号机)	1	1	0		/
16	塑料压延成型机	SCE1163	1	1	0	2#厂房	/
17	超高速切割机	G3L-2500	1	1	0		/
18	切纸机	LG-W2700C	1	1	0		/
19	PP 卷材分卷机	659 (4 号机) 配套使用	0	1	+1		659 (4 号机) 配套使用
20	自走式裹膜机	FR330	1	1	0		/
21	丝网印刷机	ATMAX-1225/G	1	1	0		/
22	UV 光固化机	QA-UV-15	1	1	0		/
23	喷绘机	ATMAX-1225	0	1	+1	3#厂房	打样使用
24	全自动印刷机	JS-1326SD-UV	1	1	0		/
25	等离子处理机	QXP-150	1	1	0		/

26	流水线式 PP 箱粘合机	JQ-15031 (自制)	6	6	0	/
27	栈板熔接机	美规栈板熔接机(面板+底板)	1	1	0	/
28	栈板熔接机	欧规栈板熔接机(面板+底板)	1	1	0	/
29	板材冲孔机	WBCK-001	1	1	0	/
30	封边机	BCFB-001 (直角边)	1	1	0	/
31	模温机 (621/622)	百阳 BTW-1230FS	2	2	0	/
32	魔术贴自动贴合流水线	/	1	1	0	/
33	金属切断机	MBC-200	10	10	0	/
34	片材粘合组装机	对接机	1	1	0	/
35	片材压痕滚压机	/	1	1	0	/
36	中空板贴合机	PP 箱贴合	1	1	0	/
37	中空板开窗机	/	1	1	0	/
38	中空板封边机	R 角	2	2	0	/
39	水冷螺杆式冰水机	RLSW-100S-00-VF AO(方霖)	1	1	0	/
40	模温机 (621/622)	百阳 BTW-1230FS	2	2	0	/
41	PP 箱自动脱料堆叠机	SKO-2800 贸隆 (991720)	1	1	0	/
42	烟箱标插袋焊接机	BCHJ-001	1	1	0	/
43	空压机 (含 3m <sup>3</sup> 储罐)	OSP-75VNA2	1	1	0	/
44	空压机 (含 3m <sup>3</sup> 储罐)	OSP-75M5AN2	1	1	0	/
45	PP 箱疲劳测试机	PLCS-001	1	1	0	/
46	PP 箱摔落测试机	自制	0	1	+1	测试用 设备
47	抗压测试机	1T	0	1	+1	
48	铝型材切割机	10 寸/220V	0	1	+1	已备

49	金属材料切割机	14 寸	0	1	+1		案： 202032 058300 003738
50	冷却塔	KFT-125 C1	0	1	+1	1#厂 房东	押出机 配套冷 却塔
51	冷却塔	KFT-100 C1	0	1	+1		
52	冷却塔	KFT-250 C2	0	1	+1	2#厂 房西	押出机 配套冷 却塔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PP	8000	8000	0	/
2	色母粒子	180	180	0	/
3	UV 油墨	9	9	0	/

### 3.5 生产工艺

本次扩建项目购置押出生产线、印刷机、裁切机、贴合机等生产设备数台（条），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PP 中空板 6000t、PP 箱 300 万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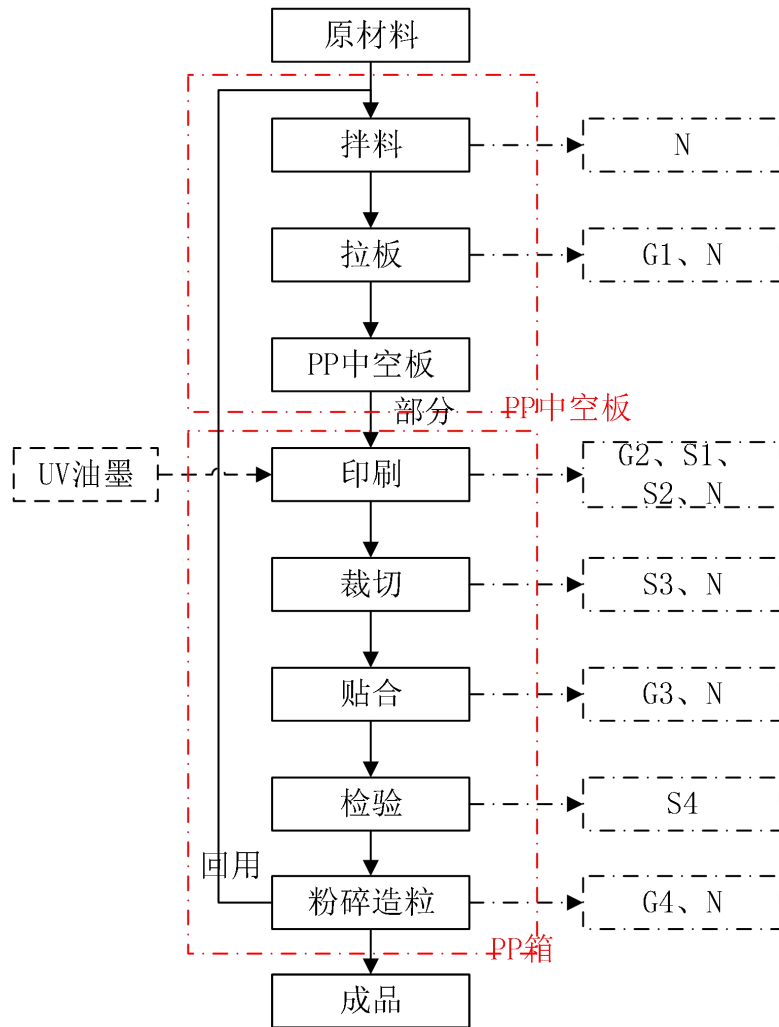


图 5-1 PP 中空板、PP 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进料：本项目外购原料 PP、色母粒子和 UV 油墨；

(2) 拌料：项目原料为 PP、色母粒子均为米粒大小的粉状颗粒物，使用搅拌机进行拌料，拌料的目的是为了使得进入挤出生产线和塑料压延成型机的塑料粒子的性状和色系均匀、统一，以免产生色差，混料搅拌机为带盖子的封闭结构，人工将袋装的原材料倾倒入搅拌机吸料口，由气泵吸入封闭的搅拌机内，混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投料利用气泵吸料，由气泵将料斗中的颗粒，通过封闭管道直接吸入搅拌机，此过程无粉尘。

(3) 拉板：塑料粒子在挤出生产线和塑料压延成型机内经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20~240℃）、熔融和混炼压缩后通过齿轮泵、过滤器、模头装置，同时流涎溶体至挤出头，挤出成型并自然冷却。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 和噪声 N。

(4) PP 中空板：部分产品 PP 中空板进行二次加工生产 PP 箱。

(5) 印刷：先经等离子处理机对 PP 中空板表面进行处理提高表面附着力后采用 UV 油墨在印刷机（丝网印刷机、全自动印刷机）上对 PP 中空板进行印刷，丝网印刷机和全自动印刷机根据客户的要求对产品的稿面印刷，丝网印刷机和全自动印刷机印刷过程中无清洗、制版工序，定期采用抹布对网版、刮墨刀进行擦拭，并利用不同波长和能量的 UV 线使油墨成膜和干燥。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废油墨桶 S1，废抹布 S2 和噪声 N。

(6) 裁切：针对工件大小种型号的不同，采用金属切断机、切断机对 PP 中空板进行进一步的加工，裁切成合适大小。裁切产生的塑料边角料 S3 并进行粉碎造粒回用。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7) 贴合：裁切的 PP 中空板根据需要使用流水线式 PP 箱粘合机和封边机进行贴合、封边，贴合为热贴合（经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50~180℃），贴合后的产品即为成品。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气体 G3、噪声 N。

(8) 检验：采用 PP 箱疲劳测试机、塑胶材料试验机对产品检测，合格品入库暂存，不合格品 S4 作为进行粉碎造粒回用。

(9) 粉碎造粒：将 PP 中空板、PP 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油压裁断机、粉碎机切割粉碎后放入塑料造粒机（经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80~240℃）直接加工出所需塑料粒子。该过程会产生原料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 G4、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G5、噪声 N。

(10) 成品入库：成品放入仓库暂存。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塑料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40020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新增 1 台 PP 卷材分卷机作为 PP 中空气泡板押出生产线配套设备，1 台喷绘机打样使用，1 台异型材押出机作为备用，1 台 PP 箱衰落测试机和抗压测试机为测试用设备；所增设备仅使噪声发生变动，未新增原辅材料，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其他环境影响增大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押出机、塑料压延成型机等设备需要进行冷却，冷却塔自带水循环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向外排放；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冷却水用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化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化

###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拉板、贴合过程中需加热塑料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印刷过程中使用 UV 油墨产生有机废气（VOCs）以及粉碎造粒过程中原料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拉板、印刷、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贴合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拉板、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拉板、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有组织废气	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	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无变化

(VOCs)	废气经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贴合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贴合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粉碎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粉碎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裁断机、PP 中空气泡板押出生产线和空压机等生产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根据企业申报的《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固危废规范化整治提升改造项目登记表》(备案号: 202032058300003245),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液压油、废油品、废油桶、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活性炭。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进行回用; 废液压油、废油品、废油桶、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表 4.4-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61	1636	委外处理	回用
2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900-318-08	3.6	委外处理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废油品		900-249-08	5.2		
4	废油桶		900-041-49	2.5		
5	废抹布		900-041-49	0.2		
6	废油墨桶		900-041-49	0.3		
7	废活性炭		900-041-49	16.8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15	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	昆山森茂环卫服 务有限公司
---	------	------	----	----	--------------	------------------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110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落实。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一般固废暂存点未混入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②企业废物储存设施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562-1995）的规定，设置提示标志及其他要求进行暂存管理；

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43m<sup>2</sup>，危废暂存在专用的包装容器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或场地。厂内危废暂存及管理措施如下：

①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②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便于综合利用或处置，未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未混入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③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或者包装桶内，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放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且长期保存；

⑤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 4.5 其他环保设施

###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属于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0 年 04 月 30 日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3608280151P001W。

#### 4.5.4 应急预案

企业未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 4.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39.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58%。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水治理 0 万元，废气治理 31 万元，噪声治理 1 万元，固废治 7.5 万元。

####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1#厂房 (粉碎造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相关标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相关标准	已落实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厂房 (拉板)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厂房 (印刷、贴合)	VOCs	集气罩+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企业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企业已接管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噪声	机械 设备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回用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废液压油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油品				
	废油桶				
	废抹布				
	废油墨桶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卫生 防护 距离	未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

##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塑料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 1、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洪湖路南、瓦浦路西进行生产,厂房性质为工业用房,项目地块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稿)、《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2011年11月1日实施)],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但不属于其三级保护区禁止及限制行为,符合太湖水域相关条例规定。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一级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本项目周围3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运营时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一定程度上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很小。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 2、项目建设与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所列的“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订)》(苏政办39发[2013]9号)中所列的“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文附件)、《江苏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押出机、塑料压延成型机等设备需要进行冷却,冷却塔自带水循环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向外排放,不定期需补充因蒸发、

抽送等流失的水分，每年补充 50m<sup>3</sup> 水量，即补充水量为 50m<sup>3</sup>/a。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目前参照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太仓塘。对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

造粒、拉板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 1 套集气罩+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空排放，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 经 1 套集气罩+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空排放。贴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粉碎造粒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有组织和无组织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各类废气均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本项目废气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经 AERSCREEN 模式计算，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押出生产线、印刷机、裁切机、贴合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0dB（A）之间，经采取调整生产布局、隔声、消声、加装隔音玻璃等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固废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进行回用；废抹布、废油墨桶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因此，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 4、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废水。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昆山市环保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总量在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内平衡。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原项目内平衡，无需向环保部门进行申请。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 5、“三本账”汇总表

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和排入外环境的量见表 5.1-1:

表 5.1-1 本项目建成后三本帐汇总表

类别	污染因子	原项目实际排放量(t/a)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t/a)	扩建前后全厂变化量(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生产废水接管量	废水量	25500	0	0	0	25500	0	-25500	
	COD	1.27	0	0	0	1.27	0	-1.27	
	SS	1.785	0	0	0	1.785	0	-1.785	
	TN	0	0	0	0	0	0	0	
	TP	0	0	0	0	0	0	0	
	锌离子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0.113	0	0	0	0.113	0	-0.113	
生活废水	废水量	24000	2400	0	2400	24000	2400	-21600	
	COD	9.60	0.960	0	0.960	9.60	0.960	-8.64	
	SS	7.20	0.600	0	0.600	7.20	0.600	-6.6	
	NH <sub>3</sub> -N	0.72	0.072	0	0.072	0.72	0.072	-0.648	
	TP	0.10	0.0072	0	0.0072	0.10	0.0072	-0.0928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0.082	0	0	0	0.082	0	-0.082	
	颗粒物	粉尘	0.096	0	0	0	0.206	0	-0.206
		烟尘	0.11						
	VOCs	0.58	4.7856	4.3549	0.4307	0.58	0.4307	-0.1493	
	其中	二甲苯	0.34	0	0	0	0.34	0	-0.34
甲苯		0.22	0	0	0	0.22	0	-0.22	

	非甲烷总烃	0	3.4356	3.1264	0.3092	0	0.3092	+0.3092	
	其他有机废气	0	1.35	1.2285	0.1215	0	0.1215	+0.1215	
	SO <sub>2</sub>	0.044	0	0	0	0.044	0	-0.044	
	NO <sub>x</sub>	0.83	0	0	0	0.83	0	-0.04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78	0.72	0.648	0.072	1.78	0.072	-1.708	
	硫酸雾	0.084	0	0	0	0.084	0	-0.084	
	VOCs	0.077	4.7926	4.30704	0.48556	0.077	0.48556	+0.40856	
	其中	二甲苯	0.044	0	0	0	0.044	0	-0.044
		甲苯	0.030	0	0	0	0.030	0	-0.030
		非甲烷总烃	0	3.4426	3.09204	0.35056	0	0.35056	+0.35056
		其他有机废气	0	1.35	1.215	0.135	0	0.135	+0.135
		NH <sub>3</sub>	0.002	0	0	0	0.002	0	-0.002
		H <sub>2</sub> S	0.0002	0	0	0	0.0002	0	-0.0002
	固废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0	1636	1636	0	0	0
危险固废		废抹布	0	0.2	0.2	0	0	0	
		废油墨桶	0	0.3	0.3	0	0	0	
		废活性炭	0	16.8	16.8	0	0	0	
		生活垃圾	0	15	15	0	0	0	

## 6、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塑料箱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评【2020】40020号）及落实情况

况

表 5.2-1 苏行审环评【2020】40020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无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污水纳管接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共设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	拉板、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分别经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经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 VOCs 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贴合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粉碎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经检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该项目昼间夜间噪声，经检测东、南、西、北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5	<p>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由回用；废液压油、废油品、废油桶、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p>
6	<p>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要求落实。</p>	<p>符合批复要求。</p>
7	<p>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p>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塑料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塑料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40020号，2020年01月15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项目废气（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任意一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造粒、拉板、贴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60	/	/	企业边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
粉碎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	20	/	/		1.0	
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	50	1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表面涂装烘干工艺相关标准、表5无组织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含义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废气(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	-------------	-----	-------------------------------------

##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65	55

##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

##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和 7.1-2。

(2020.06.17 和 2020.06.18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均为北风；2020.10.12 和 2020.10.13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均为东北风)

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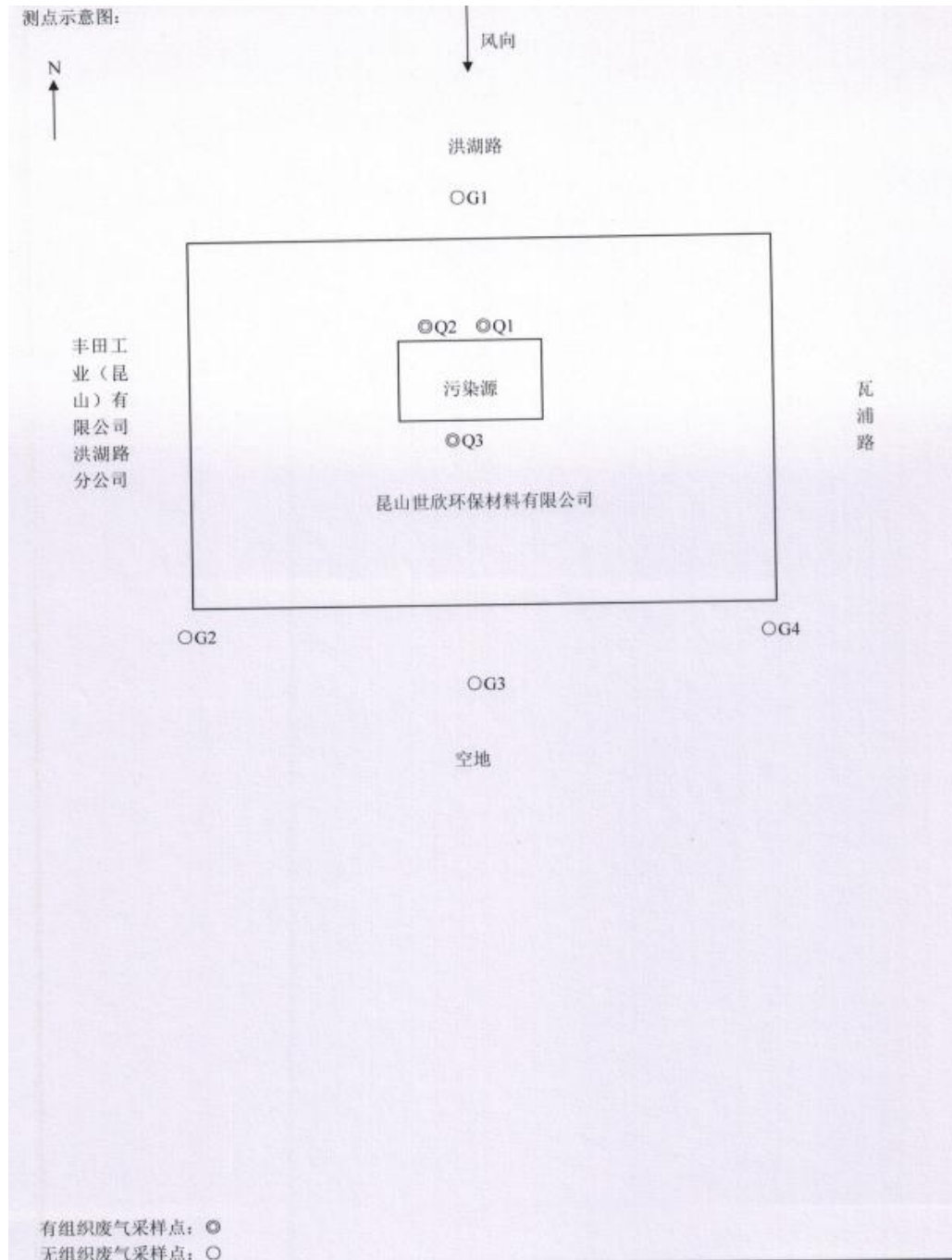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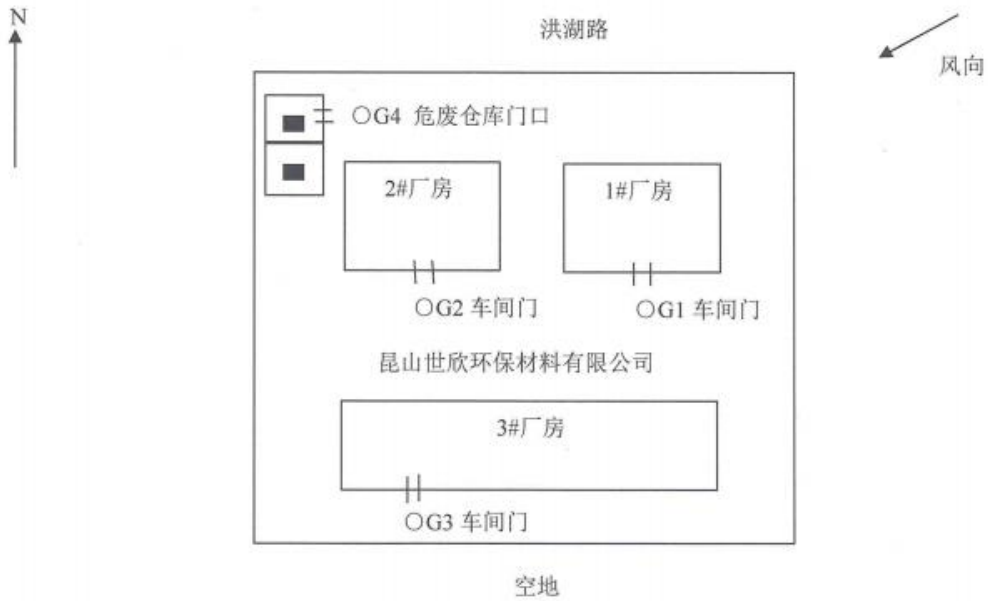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图 7.1-2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2

厂界噪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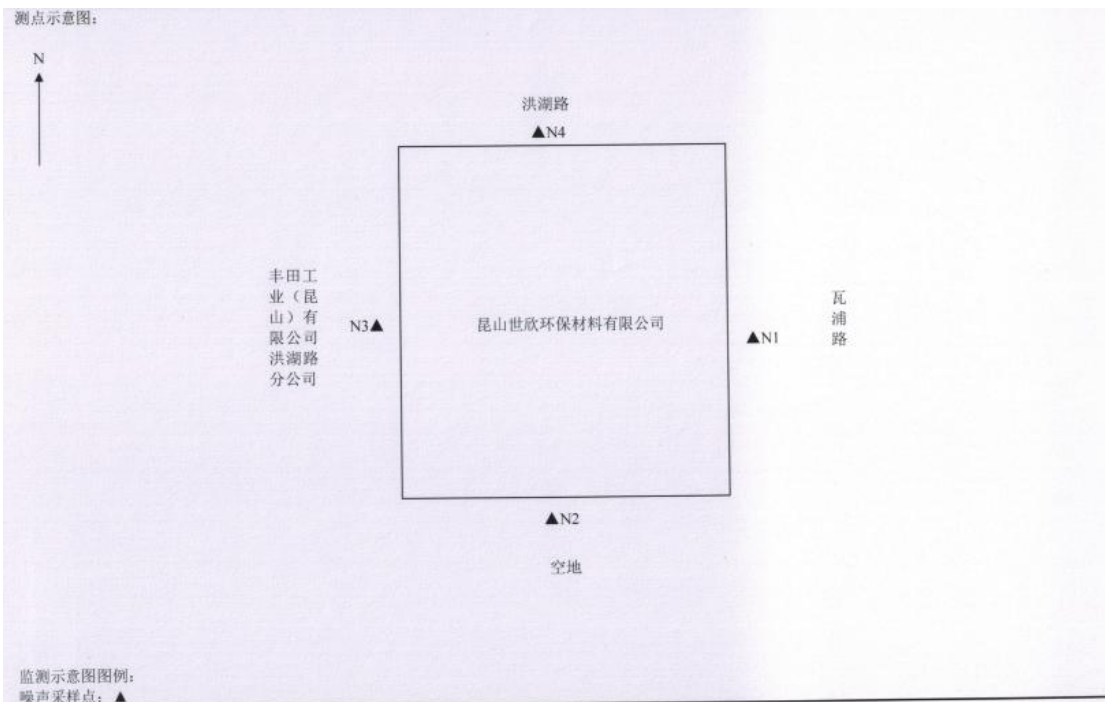


图 7.1-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 建设工程内容验收, 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 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塑料箱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1 (1#厂房, 造粒车间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4 次
	FQ2 (2#厂房, 拉板车间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4 次
	FQ3 (3#厂房, 印刷车间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无组织排放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无组织排放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任意一点	1#车间门外 1 米 (G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4 次
	2#车间门外 1 米 (G2)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4 次
	3#车间门外 1 米 (G3)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4 次
	危废仓库外 1 米 (G4)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4 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 每天昼夜噪声监测 2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备注	/	

##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2020 年 06 月 17 日、06 月 18 日、07 月 23 日和 07 月 24 日) 该公司正常生产,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年工作时间 (天×小时)	环评日产量	环评申报量	本次验收量	运行负荷	
2020.0 6.17	PP 中空板	5.1t	24×300	6.7t	2000t	2000t	76.5%	
	PP 箱	10.3t		13.3t	4000t	4000t	77.3%	
2020.0 6.18	PP 中空板	5.3t		6.7t	2000t	2000t	79.5%	
	PP 箱	10.2t		13.3t	4000t	4000t	76.5%	
2020.0 7.23	PP 中空板	5.2t		24×300	6.7t	2000t	2000t	78%
	PP 箱	10.5t			13.3t	4000t	4000t	78.8%
2020.0 7.24	PP 中空板	5.5t			6.7t	2000t	2000t	82.5%
	PP 箱	10.1t			13.3t	4000t	4000t	75.8%
2020.1 0.12	PP 中空板	5.3t	24×300		6.7t	2000t	2000t	79.5%
	PP 箱	10.4t			13.3t	4000t	4000t	78%
2020.1 0.13	PP 中空板	5.4t			6.7t	2000t	2000t	81%
	PP 箱	10.3t			13.3t	4000t	4000t	77.3%

### 7.3.2 废气

2020年06月17日至18日、2020年07月23日至24日和2020年10月12日至13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KHT20-Y13027、KHT20-Y13027-1和KHT20-Y13086），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2~7.3-1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14~7.3-17。

表 7.3-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排放速率（kg/h）

污染源名称		FQ1（1#厂房，造粒车间废气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0-07-23		大气压（kPa）		100.4		
温度（℃）		32.7		湿度（%）		47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385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75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178	169	187	194	182		
静压（kPa）		-0.48	-0.47	-0.47	-0.47	-0.47		
烟温（℃）		35	36	35	35	35		
含湿量（%）		2.3	2.2	2.2	2.1	2.2		
流速（m/s）		14.5	14.1	14.8	15.1	14.6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20089	19535	20505	20920	20262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7151	16603	17543	17946	17311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71	0.67	0.69	0.71	0.70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0.012	0.013	0.012	/
执行标准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表 7.3-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排放速率（kg/h）

污染源名称		FQ1（1#厂房，造粒车间废气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0-07-24		大气压（kPa）		100.3		
温度（℃）		30.8		湿度（%）		45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385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75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173	180	194	189	184		
静压（kPa）		-0.47	-0.46	-0.46	-0.46	-0.46		
烟温（℃）		34	34	34	35	34		
含湿量（%）		2.2	2.2	2.2	2.2	2.2		
流速（m/s）		14.3	14.5	15.1	14.9	14.7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9810	20087	20918	20641	20364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6966	17205	17917	17679	17442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0.71	0.70	0.74	0.73	0.72	/
	排放 速率	kg/h	0.012	0.012	0.013	0.013	0.013	/
执行标准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表 7.3-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排放速率（kg/h）

污染源名称		FQ1（1#厂房，造粒车间废气排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0-07-23		大气压（kPa）		100.4		
温度（℃）		32.7		湿度（%）		47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385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75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182	187	169	197	184		
静压（kPa）		0.09	0.10	0.10	0.10	0.10		
烟温（℃）		35	35	35	35	35		
含湿量（%）		2.3	2.3	2.4	2.3	2.3		
流速（m/s）		14.6	14.8	14.1	15.2	14.7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20227	20505	19535	21059	20332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7356	17596	16764	18072	17447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1	0.40	0.44	0.41	0.42	60
	排放速率	kg/h	7.12×10 <sup>-3</sup>	7.04×10 <sup>-3</sup>	7.38×10 <sup>-3</sup>	7.41×10 <sup>-3</sup>	7.33×10 <sup>-3</sup>	-
处理效率		(0.012-0.00733) / 0.012=38.9%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未做要求。						

表 7.3-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排放速率（kg/h）

污染源名称		FQ1（1#厂房，造粒车间废气排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0-07-24	大气压 (kPa)		100.5			
温度（℃）		30.8	湿度（%）		45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385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75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180	187	196	197	190		
静压（kPa）		0.09	0.10	0.10	0.10	0.10		
烟温（℃）		34	34	35	35	35		
含湿量（%）		2.2	2.2	2.1	2.2	2.2		
流速（m/s）		14.5	14.8	15.1	15.1	14.9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20087	20502	20918	20918	20606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7334	17694	18053	18053	17784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0.43	0.39	0.41	0.38	0.40	60
	排放 速率	kg/h	7.45×10 <sup>-3</sup>	6.90×10 <sup>-3</sup>	7.40×10 <sup>-3</sup>	6.86×10 <sup>-3</sup>	7.11×10 <sup>-3</sup>	-
处理效率		(0.013-0.00711) /0.013=45.3%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未做要求。						

表 7.3-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排放速率（kg/h）

污染源名称		FQ2（2#厂房，拉板车间废气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20-07-23		大气压 (kPa)		100.5		
温度（℃）		32.7		湿度（%）		47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1.200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75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95	90	100	104	97		
静压（kPa）		-1.03	-1.02	-1.02	-1.02	-1.02		
烟温（℃）		34	35	34	34	34		
含湿量（%）		2.3	2.3	2.2	2.2	2.3		
流速（m/s）		10.5	10.2	10.7	10.9	10.6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45360	44064	46224	47088	45684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9762	38449	40605	41474	40073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 m <sup>3</sup> )	0.74	0.71	0.74	0.68	0.72	/
	排放 速率	(kg/h )	0.029	0.027	0.030	0.028	0.029	/
执行标准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表 7.3-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排放速率（kg/h）

污染源名称		FQ2（2#厂房，拉板车间废气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20-07-24		大气压（kPa）		100.5		
温度（℃）		30.8		湿度（%）		47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1.200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75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98	102	105	107	103		
静压（kPa）		-1.01	-1.00	-1.00	-1.00	-1.00		
烟温（℃）		34	34	35	35	35		
含湿量（%）		2.3	2.3	2.2	2.2	2.2		
流速（m/s）		10.7	11.0	11.1	11.2	11.0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46224	47520	47952	48384	47520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9412	40107	40471	40745	40184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 m <sup>3</sup> ）	0.68	0.69	0.70	0.68	0.69	/
	排放 速率	（kg/h ）	0.027	0.028	0.028	0.028	0.028	/
执行标准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表 7.3-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排放速率（kg/h）

污染源名称		FQ2（2#厂房，拉板车间废气排口）						
采样点位编号		Q4						
采样日期		2020-07-23		大气压（kPa）		100.4		
温度（℃）		32.7		湿度（%）		47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1.131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75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137	141	127	148	138		
静压（kPa）		0.03	0.04	0.04	0.04	0.04		
烟温（℃）		36	36	36	36	36		
含湿量（%）		2.3	2.2	2.3	2.3	2.3		
流速（m/s）		12.7	12.9	12.2	13.2	12.8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51708	52522	49672	53744	51912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4299	45001	42559	46048	44477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2	0.41	0.39	0.40	0.41	60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17	0.018	0.018	-
处理效率		（0.029-0.018）/0.029=37.9%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未做要求。						

表 7.3-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排放速率（kg/h）

污染源名称		FQ2（2#厂房，拉板车间废气排口）						
采样点位编号		Q4						
采样日期	2020-07-24	大气压 (kPa)	100.5					
温度（℃）	30.8	湿度（%）	45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1.131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75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130	135	136	141	136			
静压（kPa）	0.03	0.04	0.04	0.04	0.04			
烟温（℃）	35	35	35	35	35			
含湿量（%）	2.3	2.3	2.2	2.2	2.3			
流速（m/s）	12.3	12.6	12.6	12.8	12.6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50081	51302	51301	52115	51200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3147	44060	44314	45017	44135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8	0.43	0.41	0.41	0.41	6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9	0.018	0.018	0.018	-
处理效率		(0.028-0.018)/0.028=35.7%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未做要求。						

表 7.3-1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排放速率（kg/h）

污染源名称		FQ3（3#厂房，印刷车间废气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5						
采样日期	2020-07-23	大气压 (kPa)		100.6				
温度（℃）	32.7	湿度（%）		47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196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75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285	296	319	311	303			
静压（kPa）	-0.91	-0.92	-0.92	-0.92	-0.92			
烟温（℃）	38	38	39	38	38			
含湿量（%）	2.1	2.2	2.2	2.2	2.2			
流速（m/s）	18.3	18.6	19.3	19.1	18.8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2936	13148	13642	13501	13307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122	11305	11730	11609	11442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 度	(mg/ m <sup>3</sup> )	4.79	5.75	2.09	2.06	3.67	/
	排放速 率	(kg/ h)	0.053	0.065	0.025	0.024	0.042	/
执行标准		/						
备注		/						

表 7.3-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排放速率（kg/h）

污染源名称		FQ3（3#厂房，印刷车间废气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5						
采样日期		2020-07-24	大气压 (kPa)		100.4			
温度（℃）		30.8	湿度（%）		45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196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75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292	304	311	312	305		
静压（kPa）		-0.91	-0.90	-0.90	-0.90	-0.90		
烟温（℃）		38	38	39	39	38		
含湿量（%）		2.2	2.2	2.2	2.2	2.2		
流速（m/s）		18.7	18.9	19.3	19.4	19.1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3215	13356	13639	13710	13480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145	11375	11504	11564	11397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VO	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	2.08	3.41	1.95	5.91	3.34	/
Cs	排放速率	(kg/ h)	0.023	0.039	0.022	0.068	0.038	/
执行标准		/						
备注		/						

表 7.3-1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排放速率（kg/h）

污染源名称		FQ3（3#厂房，印刷车间废气排口）						
采样点位编号		Q6						
采样日期		2020-07-23		大气压（kPa）		100.5		
温度（℃）		32.7		湿度（%）		47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196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75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294	303	273	318	297		
静压（kPa）		0.12	0.13	0.13	0.13	0.13		
烟温（℃）		38	39	39	39	39		
含湿量（%）		2.3	2.4	2.3	2.3	2.3		
流速（m/s）		18.7	18.9	18.0	19.4	18.8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3218	13360	12723	13713	13254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210	11332	10791	11631	11241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VO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61	0.477	1.24	0.471	0.712	50
Cs	排放速率	（kg/h）	7.41×10 <sup>-3</sup>	5.41×10 <sup>-3</sup>	0.013	5.48×10 <sup>-3</sup>	8.00×10 <sup>-3</sup>	1.5
处理效率		（0.042-0.008）/0.042=81.0%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印刷与包装印刷 平板印刷						
备注		/						

表 7.3-1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排放速率（kg/h）

污染源名称		FQ3（3#厂房，印刷车间废气排口）						
采样点位编号		Q6						
采样日期		2020-07-24	大气压 (kPa)		100.4			
温度（℃）		30.8	湿度（%）		45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196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75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288	300	311	313	303		
静压（kPa）		0.12	0.13	0.13	0.13	0.13		
烟温（℃）		38	39	39	39	39		
含湿量（%）		2.3	2.3	2.2	2.2	2.2		
流速（m/s）		18.4	18.7	19.2	19.1	18.8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3003	13215	13568	13501	13322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069	11360	11563	11673	11416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限值
VO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04	0.394	0.435	0.906	0.610	50
Cs	排放速率	(kg/h)	7.79×10 <sup>-3</sup>	4.48×10 <sup>-3</sup>	5.03×10 <sup>-3</sup>	0.011	6.96×10 <sup>-3</sup>	1.5
处理效率		(0.038-0.00696) / 0.038=81.7%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印刷与包装印刷 平板印刷						
备注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口 FQ1（造粒车间排气筒）和 FQ2（拉板车间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口 FQ3（印刷废气排气筒）中 VOCs 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印刷与包装印刷 平板印刷工艺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1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

监测日期	2020-06-17							
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27.0~27.2	28.0~28.3	28.9~29.2	29.6~29.9				
湿度（%）	45	44	43	42				
气压（kPa）	100.3	100.3	100.2	100.2				
风速（m/s）	1.7~1.9	1.7~1.8	1.7~1.8	1.7~1.8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VOCs）	mg/m <sup>3</sup>	第一次	0.090	0.350	0.362	0.202	0.466	2.0
		第二次	0.091	0.402	0.111	0.239		
		第三次	0.100	0.322	0.265	0.466		
		第四次	0.091	0.379	0.200	0.238		
颗粒物	mg/m <sup>3</sup>	第一次	0.122	0.135	0.157	0.172	0.182	1.0
		第二次	0.127	0.148	0.162	0.173		
		第三次	0.120	0.138	0.152	0.175		
		第四次	0.130	0.143	0.160	0.18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33	0.44	0.38	0.40	-	4.0
		第二次	0.34	0.38	0.38	0.40		
		第三次	0.36	0.38	0.38	0.42		
		第四次	0.32	0.39	0.39	0.38		
		小时均值	0.34	0.40	0.38	0.40	0.40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VOCs）：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表 7.3-1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

监测日期	2020-06-18							
风向	多云/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25.4~25.6	26.2~26.5	27.4~27.8	28.2~28.5				
湿度（%）	46	45	44	43				
气压（kPa）	100.4	100.4	100.3	100.3				
风速（m/s）	1.7~1.9	1.7~1.9	1.7~1.8	1.7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VOCs）	mg/m <sup>3</sup>	第一次	0.099	0.112	0.105	0.116	0.125	2.0
		第二次	0.103	0.105	0.109	0.125		
		第三次	0.080	0.121	0.117	0.112		
		第四次	0.087	0.106	0.120	0.104		
颗粒物	mg/m <sup>3</sup>	第一次	0.108	0.122	0.135	0.157	0.158	1.0
		第二次	0.105	0.123	0.142	0.158		
		第三次	0.113	0.127	0.140	0.155		
		第四次	0.102	0.120	0.138	0.15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31	0.39	0.42	0.44	-	4.0
		第二次	0.31	0.38	0.38	0.44		
		第三次	0.35	0.38	0.38	0.41		
		第四次	0.33	0.38	0.39	0.42		
		小时均值	0.33	0.38	0.39	0.43	0.43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VOCs）：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表 7.3-1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

监测日期	2020-10-12						
天气/风向	晴/东北风						
环境参数	09:12~10:12	10:12~11:12	11:12~12:12	12:12~13:12			
气温（℃）	23.2~23.4	23.4~23.6	24.2~24.3	24.6~24.7			
湿度（%）	56~57	54~56	53~55	52~53			
气压（kPa）	101.8	101.8	101.7	101.7			
风速（m/s）	1.6	1.7	1.7	1.5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1 车间门外 1 米	G2 车间门外 1 米	G4 车间门外 1 米	G5 危废仓库外 1 米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09:12~10:12	0.38	0.61	0.51	0.57	0.62	6.0
	10:12~11:12	0.43	0.61	0.47	0.47		
	11:12~12:12	0.33	0.57	0.49	0.62		
	12:12~13:12	0.38	0.45	0.45	0.52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表 7.3-1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

监测日期	2020-10-13						
天气/风向	晴/东北风						
环境参数	08:35~09:35	09:35~10:35	10:35~11:35	11:35~12:35			
气温（℃）	21.7~21.8	23.2~23.3	23.6~23.7	24.2~24.3			
湿度（%）	57	55~56	53~54	50~53			
气压（kPa）	101.9	101.9	101.7	101.7			
风速（m/s）	1.6	1.7	1.7	1.6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1 车间门外 1 米	G2 车间门外 1 米	G4 车间门外 1 米	G5 危废仓库外 1 米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08:35~09:35	0.38	0.61	0.51	0.57	0.62	6.0
	09:35~10:35	0.43	0.61	0.47	0.47		
	10:35~11:35	0.33	0.57	0.49	0.62		
	11:35~12:35	0.38	0.45	0.45	0.52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 5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任意一点最大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的限值要求。

### 7.3.3 噪声

2020 年 06 月 17 日至 18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18、7.3-19。

表 7.3-18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2020-06-17 至	第一次	昼间	09:21~09:38	晴	北风	1.8	3 类
			夜间	22:41~23:02			2.4	

	2020-06-18	第二次	昼间	14:38~15:00	晴	北风	1.8			
			夜间	次日 02:03~02:26			2.5			
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	/	/	/	56.3	46.9	56.2	45.8	3类
N2	南厂界外1米	/	/	/	/	58.4	48.2	48.3	48.6	
N3	西厂界外1米	/	/	/	/	56.9	47.7	47.0	47.0	
N4	北厂界外1米	/	/	/	/	57.7	47.8	57.4	46.7	
标准限值					3类	≤65	≤55	≤65	≤5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3类					

**表 7.3-19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2020-06-18至2020-06-19	第一次	昼间	09:25~09:50					多云	北风
			夜间	22:10~22:37	2.3					
	第二次	昼间	14:49~15:10	多云	北风	1.7				
		夜间	次日 02:36~03:30			2.4				
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	/	/	/	57.2	46.9	57.3	46.8	3类
N2	南厂界外1米	/	/	/	/	58.2	48.5	59.3	48.8	
N3	西厂界外1米	/	/	/	/	57.7	47.5	57.6	47.9	
N4	北厂界外1米	/	/	/	/	56.9	47.2	57.3	47.2	
标准限值					3类	≤65	≤55	≤65	≤5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3类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7.3.4 总量核算

根据有组织废气 VOCs（含非甲烷总烃和其他有机废气） $\leq 0.4307\text{t/a}$ 。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3-20。

表 7.3-2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 间 (h)	排放总 量 (t/a)	总量控制 值 (t/a)	判定
VOCs（含非 甲烷总烃和 其他有机废 气）	造粒生产车间 排气筒 Q1	$7.22 \times 10^{-3}$	7200	0.051984	/	达标
	拉板生产车间 排气筒 Q2	0.018		0.1296	/	
	印刷生产车间 排气筒 Q3	$7.48 \times 10^{-3}$		0.053856	/	
总计		0.0327		0.23544	0.4307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3$					

##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及依据
废气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启翔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废气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0 年 06 月 17 日天气晴,第一次昼间风速为 1.8 米/秒、夜间风速为 2.4 米/秒,第二次昼间风速为 1.8 米/秒、夜间风速为 2.5 米/秒;2020 年 06 月 18 日天气多云,第一次昼间风速为 1.7 米/秒、夜间风速为 2.3 米/秒,第二次昼间风速为 1.7 米/秒、夜间风速为 2.4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 九、 环境管理检查

###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塑料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20】40020 号）。

###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进行回用；废液压油、废油品、废油桶、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 十、结论与改进

###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06月17日至18日和2020年07月23日至24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口 FQ1（造粒车间排气筒）和 FQ2（拉板车间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口 FQ3（印刷废气排气筒）中 VOCs 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印刷与包装印刷 平板印刷工艺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任意一点最大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限值要求。

###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	--------

<p>(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p>
<p>(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p>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公司、监测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 10.5 总结论

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塑料箱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 改进措施：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严格控制车间噪声。

### 附件：

- 1、验收检测报告；
- 2、环评批文；
- 3、营业执照；
- 4、租赁协议；
- 5、土地证、房产证；
- 6、排水许可证；
- 7、工况表；
- 8、危废、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



161012050627



KHT20-Y13027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

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塑料箱

项目名称: 生产项目

---

委托单位: 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un 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昆山开发区洪湖路 289 号
联系人	刘春林	联系电话	18912676082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员	徐杰、史恭将、钱艺元、高健、方亚南、刘云龙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噪声(昼间)	样品状态	固态、气态
采样日期	2020年06月17日至2020年06月19日	测试日期	2020年06月17日至2020年06月21日
项目名称	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塑料箱生产项目		
验收检测目的	为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塑料箱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VOCs)、非甲烷总烃 废气(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2-13 页		
备注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 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		

编制

徐怡倩

审核

周 夏

签发

李 亚 超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FQ1 (1#厂房, 造粒车间排气筒)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0-06-17	大气压 (kPa)		100.4	
温度 (°C)	28.7	湿度 (%)		43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385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75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73	85	65	73	74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烟温 (°C)	29	29	29	29	29
含湿量 (%)	2.2	2.1	2.1	2.2	2.2
流速 (m/s)	9.2	9.9	8.7	9.1	9.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696	13687	11997	12648	1275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135	12014	10529	11072	1118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9	0.71	0.68	0.68	0.69	60
	排放速率	(kg/h)	7.68×10 <sup>-3</sup>	8.53×10 <sup>-3</sup>	7.16×10 <sup>-3</sup>	7.53×10 <sup>-3</sup>	7.72×10 <sup>-3</sup>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未做要求。						

以下空白

##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FQ1 (1#厂房, 造粒车间排气筒)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0-06-18	大气压 (kPa)		100.4	
温度 (°C)	28.5	湿度 (%)		43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385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75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76	86	83	84	82
静压 (kPa)	-0.01	-0.00	-0.00	-0.00	-0.00
烟温 (°C)	28	28	28	28	28
含湿量 (%)	2.1	2.1	2.2	2.2	2.2
流速 (m/s)	9.9	9.9	9.7	9.8	9.7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938	13729	13474	13540	1342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405	12096	11851	11909	1181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4	0.73	0.80	0.71	0.75	60
	排放速率	(kg/h)	8.44×10 <sup>-3</sup>	8.83×10 <sup>-3</sup>	9.48×10 <sup>-3</sup>	8.46×10 <sup>-3</sup>	8.86×10 <sup>-3</sup>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未做要求。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FQ2 (2#厂房, 粒板车间排气筒)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0-06-17	大气压 (kPa)		100.4	
温度 (°C)	28.1	湿度 (%)		43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1.131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75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137	128	121	121	127
静压 (kPa)	-0.03	-0.04	-0.04	-0.04	-0.04
烟温 (°C)	27	27	27	27	27
含湿量 (%)	2.2	2.1	2.1	2.2	2.2
流速 (m/s)	12.5	12.1	11.8	11.8	12.1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0863	49235	47874	47937	4897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4883	43431	42200	42213	4318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0	0.56	0.47	0.47	0.50	60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4	0.020	0.020	0.022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未做要求。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FQ2 (2#厂房, 粒板车间排气筒)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0-06-18	大气压 (kPa)		100.4	
温度 (°C)	28.0	湿度 (%)		46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1.131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75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124	128	127	125	126
静压 (kPa)	-0.05	-0.05	-0.05	-0.05	-0.05
烟温 (°C)	26	27	27	27	27
含湿量 (%)	2.1	2.1	2.2	2.2	2.2
流速 (m/s)	11.9	12.1	12.0	12.0	12.0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8389	49225	49048	48683	4883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2781	43478	43278	42912	4311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4	0.56	0.56	0.52	0.55	60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4	0.024	0.022	0.024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未做要求。						

以下空白

##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级编号	FQ3 (3#厂房, 印刷车间排气筒)				
采样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20-06-17	大气压 (kPa)	100.4		
温度 (°C)	28.3	湿度 (%)	43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59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75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148	139	129	143	140
静压 (kPa)	0.03	0.02	0.03	0.02	0.03
烟温 (°C)	28	28	28	28	28
含湿量 (%)	2.2	2.2	2.1	2.1	2.2
流速 (m/s)	13.0	12.6	12.1	12.8	12.6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435	7216	6943	7322	722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539	6348	6114	6448	638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5	1.26	1.34	1.51	1.29	50
	排放速率	(kg/h)	6.87×10 <sup>-3</sup>	8.00×10 <sup>-3</sup>	8.19×10 <sup>-3</sup>	9.74×10 <sup>-3</sup>	8.24×10 <sup>-3</sup>	1.5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标准 印刷与包装印刷 平板印刷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级编号	FQ3 (3#厂房, 印刷车间排气筒)				
采样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20-06-18	大气压 (kPa)		100.4	
温度 (°C)	28.5	湿度 (%)		42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59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75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131	134	138	122	131
静压 (kPa)	0.03	0.02	0.03	0.02	0.03
烟温 (°C)	27	28	28	28	28
含湿量 (%)	2.2	2.2	2.1	2.1	2.2
流速 (m/s)	12.2	12.4	12.6	11.8	12.3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006	7083	7191	6756	700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176	6240	6342	5953	617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72	0.082	0.092	0.119	0.090	50
	排放速率	(kg/h)	4.45×10 <sup>-4</sup>	5.12×10 <sup>-4</sup>	5.83×10 <sup>-4</sup>	7.08×10 <sup>-4</sup>	5.56×10 <sup>-4</sup>	1.5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标准 印刷与包装印刷 平板印刷						
备注		/						

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06-17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27.0~27.2	28.0~28.3	28.9~29.2	29.6~29.9
湿度 (%)	45	44	43	42
气压 (kPa)	100.3	100.3	100.2	100.2
风速 (m/s)	1.7~1.9	1.7~1.8	1.7~1.8	1.7~1.8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090	0.350	0.362	0.202	0.466	2.0
		第二次	0.091	0.402	0.111	0.239		
		第三次	0.100	0.322	0.265	0.466		
		第四次	0.091	0.379	0.200	0.238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122	0.135	0.157	0.172	0.182	1.0
		第二次	0.127	0.148	0.162	0.173		
		第三次	0.120	0.138	0.152	0.175		
		第四次	0.130	0.143	0.160	0.18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33	0.44	0.38	0.40	-	4.0
		第二次	0.34	0.38	0.38	0.40		
		第三次	0.36	0.38	0.38	0.42		
		第四次	0.32	0.39	0.39	0.38		
		小时均值	0.34	0.40	0.38	0.40	0.40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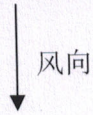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洪湖路

OG1

丰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洪湖路分公司

◎Q2 ◎Q1

污染源

◎Q3

瓦浦路

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OG2

OG4

OG3

空地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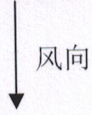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06-18			
天气/风向	多云/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25.4~25.6	26.2~26.5	27.4~27.8	28.2~28.5
湿度 (%)	46	45	44	43
气压 (kPa)	100.4	100.4	100.3	100.3
风速 (m/s)	1.7~1.9	1.7~1.9	1.7~1.8	1.7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099	0.112	0.105	0.116	0.125	2.0
		第二次	0.103	0.105	0.109	0.125		
		第三次	0.080	0.121	0.117	0.112		
		第四次	0.087	0.106	0.120	0.10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108	0.122	0.135	0.157	0.158	1.0
		第二次	0.105	0.123	0.142	0.158		
		第三次	0.113	0.127	0.140	0.155		
		第四次	0.102	0.120	0.138	0.15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31	0.39	0.42	0.44	-	4.0
		第二次	0.31	0.38	0.38	0.44		
		第三次	0.35	0.38	0.38	0.41		
		第四次	0.33	0.38	0.39	0.42		
		小时均值	0.33	0.38	0.39	0.43	0.43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洪湖路

OG1

丰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洪湖路分公司

◎Q2 ◎Q1

污染源

◎Q3

瓦浦路

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OG2

OG4

OG3

空地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20-06-17 至 2020-06-18	第一次	晴	北风	1.8	3类
	第二次	晴		2.4	
	第一次	晴	1.8		
	第二次	晴	2.5		
2020-06-18 至 2020-06-19	第一次	多云	北风	1.7	3类
	第二次	多云		2.3	
	第一次	多云	1.7		
	第二次	多云	2.4		

场情况简述:

## 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0-06-17 至 2020-06-18				2020-06-18 至 2020-06-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N1	厂界东侧外1米	/	/	/	昼间 56.3	夜间 46.9	昼间 56.2	夜间 45.8	昼间 57.2	夜间 46.9	昼间 57.3	夜间 46.8		
N2	厂界南侧外1米	/	/	/	58.4	48.2	58.3	48.6	58.2	48.5	59.3	48.8	/	
N3	厂界西侧外1米	/	/	/	56.9	47.7	57.0	47.0	57.7	47.5	57.6	47.9		
N4	厂界北侧外1米	/	/	/	57.7	47.8	57.4	46.7	56.9	47.2	57.3	47.2		
				3类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5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3类

测点示意图:



洪湖路



瓦浦路



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空地

丰田工  
业(昆  
山)有  
限公司  
洪湖路  
分公司



监测示意图图例:  
噪声采样点: ▲

附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气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表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计量日期	计量证书有效期
ES21-10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0.03.13	2021.03.12
ES10-40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0.06.01	2021.05.31
ES10-36/37/38/39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0.06.01	2021.05.31
ES19-06	TES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19.07.04	2020.07.03
ES13-06	DYM3	空盒气压表	2020.03.10	2021.03.09
ES15-06	PH-1 型	电接风向风速仪	2020.05.12	2021.05.11
ES20-09	崂应 2034	空气重金属采样仪	2019.08.18	2020.08.17
ES20-10/11/12	崂应 2034	空气重金属采样仪	2019.07.14	2020.07.03
ES09-05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0.05.27	2021.05.26
ES18-06	AWA6221B	声校准器	2020.05.15	2021.05.14
ET04-01	BT125D	电子天平	2019.12.02	2020.12.01
EX48-01	NVN-800 型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2020.03.01	2021.02.28
ET06-0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2020.06.11	2021.06.10
ET19-02	6890/5973N	气相质谱联用仪	2019.07.04	2020.07.03
EX40-02	AUTO TD	热脱附-解析仪	—	—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161012050627



KHT20-Y13027-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塑料箱

项目名称: 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un 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昆山开发区洪湖路 289 号
联系人	刘春林	联系电话	18912676082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员	段帅、季嘉麟、刘飞、陶军虎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	样品状态	固态、气态
采样日期	2020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4 日	测试日期	2020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项目名称	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塑料箱生产项目		
验收检测目的	为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塑料箱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VOCs)、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2-13 页		
备注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 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		

编制

张怡倩

审核

李立超

签发

邵北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FQ1 (1#厂房, 造粒车间废气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0-07-23	大气压 (kPa)		100.4	
温度 (°C)	32.7	湿度 (%)		47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385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75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178	169	187	194	182
静压 (kPa)	-0.48	-0.47	-0.47	-0.47	-0.47
烟温 (°C)	35	36	35	35	35
含湿量 (%)	2.3	2.2	2.2	2.1	2.2
流速 (m/s)	14.5	14.1	14.8	15.1	14.6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089	19535	20505	20920	2026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151	16603	17543	17946	1731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1	0.67	0.69	0.71	0.70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0.012	0.013	0.012	/
执行标准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下空白

##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FQ1 (1#厂房, 造粒车间废气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0-07-24	大气压 (kPa)	100.3		
温度 (°C)	30.8	湿度 (%)	4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385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75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173	180	194	189	184
静压 (kPa)	-0.47	-0.46	-0.46	-0.46	-0.46
烟温 (°C)	34	34	34	35	34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流速 (m/s)	14.3	14.5	15.1	14.9	14.7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9810	20087	20918	20641	2036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966	17205	17917	17679	1744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1	0.70	0.74	0.73	0.72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3	0.013	0.013	/
执行标准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FQ1 (1#厂房, 造粒车间废气排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0-07-23	大气压 (kPa)	100.4		
温度 (°C)	32.7	湿度 (%)	47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385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75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182	187	169	197	184
静压 (kPa)	0.09	0.10	0.10	0.10	0.10
烟温 (°C)	35	35	35	35	35
含湿量 (%)	2.3	2.3	2.4	2.3	2.3
流速 (m/s)	14.6	14.8	14.1	15.2	14.7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227	20505	19535	21059	2033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356	17596	16764	18072	1744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1	0.40	0.44	0.41	0.42	60
	排放速率	(kg/h)	7.12×10 <sup>-3</sup>	7.04×10 <sup>-3</sup>	7.38×10 <sup>-3</sup>	7.41×10 <sup>-3</sup>	7.33×10 <sup>-3</sup>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未做要求。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FQ1 (1#厂房, 造粒车间废气排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0-07-24	大气压 (kPa)		100.5	
温度 (°C)	30.8	湿度 (%)		4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385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75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180	187	196	197	190
静压 (kPa)	0.09	0.10	0.10	0.10	0.10
烟温 (°C)	34	34	35	35	35
含湿量 (%)	2.2	2.2	2.1	2.2	2.2
流速 (m/s)	14.5	14.8	15.1	15.1	14.9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087	20502	20918	20918	2060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334	17694	18053	18053	1778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3	0.39	0.41	0.38	0.40	60
	排放速率	(kg/h)	7.45×10 <sup>-3</sup>	6.90×10 <sup>-3</sup>	7.40×10 <sup>-3</sup>	6.86×10 <sup>-3</sup>	7.11×10 <sup>-3</sup>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未做要求。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FQ2 (2#厂房, 拉板车间废气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20-07-23	大气压 (kPa)		100.5	
温度 (°C)	32.7	湿度 (%)		47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1.200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75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95	90	100	104	97
静压 (kPa)	-1.03	-1.02	-1.02	-1.02	-1.02
烟温 (°C)	34	35	34	34	34
含湿量 (%)	2.3	2.3	2.2	2.2	2.3
流速 (m/s)	10.5	10.2	10.7	10.9	10.6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5360	44064	46224	47088	4568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9762	38449	40605	41474	4007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4	0.71	0.74	0.68	0.72	/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7	0.030	0.028	0.029	/
执行标准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FQ2 (2#厂房, 拉板车间废气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20-07-24	大气压 (kPa)	100.5		
温度 (°C)	30.8	湿度 (%)	47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1.200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75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98	102	105	107	103
静压 (kPa)	-1.01	-1.00	-1.00	-1.00	-1.00
烟温 (°C)	34	34	35	35	35
含湿量 (%)	2.3	2.3	2.2	2.2	2.2
流速 (m/s)	10.7	11.0	11.1	11.2	11.0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6224	47520	47952	48384	4752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9412	40107	40471	40745	4018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8	0.69	0.70	0.68	0.69	/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8	0.028	0.028	0.028	/
执行标准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FQ2 (2#厂房, 拉板车间废气排口)				
采样点位编号	Q4				
采样日期	2020-07-23	大气压 (kPa)		100.4	
温度 (°C)	32.7	湿度 (%)		47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1.131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75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137	141	127	148	138
静压 (kPa)	0.03	0.04	0.04	0.04	0.04
烟温 (°C)	36	36	36	36	36
含湿量 (%)	2.3	2.2	2.3	2.3	2.3
流速 (m/s)	12.7	12.9	12.2	13.2	12.8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1708	52522	49672	53744	5191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4299	45001	42559	46048	4447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2	0.41	0.39	0.40	0.41	60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17	0.018	0.018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未做要求。						

以下空白

##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FQ2 (2#厂房, 拉板车间废气排口)				
采样点位编号	Q4				
采样日期	2020-07-24	大气压 (kPa)		100.5	
温度 (°C)	30.8	湿度 (%)		4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1.131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75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130	135	136	141	136
静压 (kPa)	0.03	0.04	0.04	0.04	0.04
烟温 (°C)	35	35	35	35	35
含湿量 (%)	2.3	2.3	2.2	2.2	2.3
流速 (m/s)	12.3	12.6	12.6	12.8	12.6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0081	51302	51301	52115	5120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3147	44060	44314	45017	4413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8	0.43	0.41	0.41	0.41	6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9	0.018	0.018	0.018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未做要求。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级编号	FQ3 (3#厂房, 印刷车间废气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5				
采样日期	2020-07-23	大气压 (kPa)		100.6	
温度 (°C)	32.7	湿度 (%)		47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75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285	296	319	311	303
静压 (kPa)	-0.91	-0.92	-0.92	-0.92	-0.92
烟温 (°C)	38	38	39	38	38
含湿量 (%)	2.1	2.2	2.2	2.2	2.2
流速 (m/s)	18.3	18.6	19.3	19.1	18.8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936	13148	13642	13501	1330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122	11305	11730	11609	1144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79	5.75	2.09	2.06	3.67	/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65	0.025	0.024	0.042	/
执行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级编号	FQ3 (3#厂房, 印刷车间废气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5				
采样日期	2020-07-24	大气压 (kPa)		100.4	
温度 (°C)	30.8	湿度 (%)		4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75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292	304	311	312	305
静压 (kPa)	-0.91	-0.90	-0.90	-0.90	-0.90
烟温 (°C)	38	38	39	39	38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流速 (m/s)	18.7	18.9	19.3	19.4	19.1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215	13356	13639	13710	1348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145	11375	11504	11564	1139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8	3.41	1.95	5.91	3.34	/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39	0.022	0.068	0.038	/
执行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级编号	FQ3 (3#厂房, 印刷车间废气排口)				
采样点位编号	Q6				
采样日期	2020-07-23	大气压 (kPa)		100.5	
温度 (°C)	32.7	湿度 (%)		47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75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294	303	273	318	297
静压 (kPa)	0.12	0.13	0.13	0.13	0.13
烟温 (°C)	38	39	39	39	39
含湿量 (%)	2.3	2.4	2.3	2.3	2.3
流速 (m/s)	18.7	18.9	18.0	19.4	18.8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218	13360	12723	13713	1325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210	11332	10791	11631	1124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61	0.477	1.24	0.471	0.712	50
	排放速率	(kg/h)	7.41×10 <sup>-3</sup>	5.41×10 <sup>-3</sup>	0.013	5.48×10 <sup>-3</sup>	8.00×10 <sup>-3</sup>	1.5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标准 印刷与包装印刷 平板印刷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级编号	FQ3 (3#厂房, 印刷车间废气排口)				
采样点位编号	Q6				
采样日期	2020-07-24	大气压 (kPa)	100.4		
温度 (°C)	30.8	湿度 (%)	4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75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288	300	311	313	303
静压 (kPa)	0.12	0.13	0.13	0.13	0.13
烟温 (°C)	38	39	39	39	39
含湿量 (%)	2.3	2.3	2.2	2.2	2.2
流速 (m/s)	18.4	18.7	19.2	19.1	18.8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003	13215	13568	13501	1332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069	11360	11563	11673	1141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04	0.394	0.435	0.906	0.610	50
	排放速率	(kg/h)	7.79×10 <sup>-3</sup>	4.48×10 <sup>-3</sup>	5.03×10 <sup>-3</sup>	0.011	6.96×10 <sup>-3</sup>	1.5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标准 印刷与包装印刷 平板印刷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表 1：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附表 2：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计量日期	计量证书有效期
ES21-05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2020.06.24	2021.06.23
ES21-11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2020.03.13	2021.03.12
ES10-46/47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0.04.14	2021.04.13
ET06-0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2020.06.11	2021.06.10
ET18-01	6890/5975	气质联用色谱仪	2020.07.02	2021.07.01
EX40-01	Master 7D	全自动热脱附仪	—	—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161012050627



KHT20-Y13086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塑料箱

项目名称:

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un 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昆山开发区洪湖路 289 号
联系人	刘春林	联系电话	18912676082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员	王腾飞、杜志军、姚清源、沈丹、刘月梅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	样品状态	固态
采样日期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测试日期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塑料箱生产项目		
验收检测目的	为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2~3 页		
备注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		

编制

孔凤

审核

周夏

签发

李春林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2020 年 10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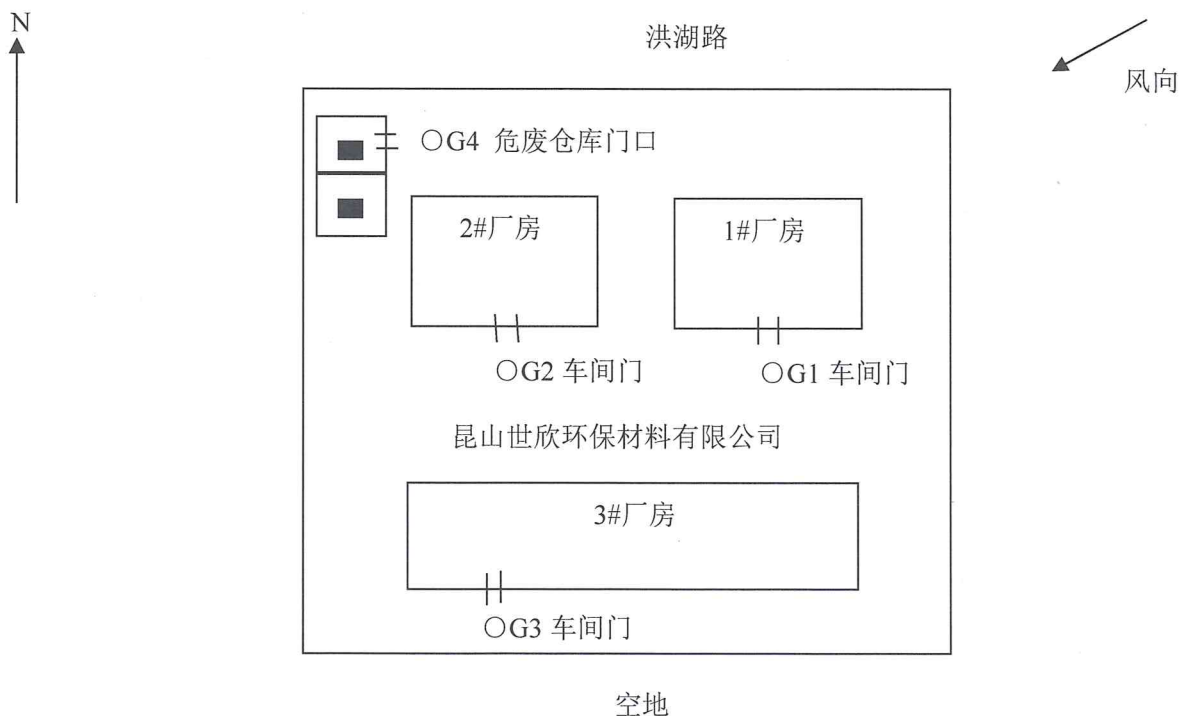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10-12			
天气/风向	晴/东北风			
环境参数	09:12~10:12	10:12~11:12	11:12~12:12	12:12~13:12
气温 (°C)	23.2~23.4	23.4~23.6	24.2~24.3	24.6~24.7
湿度 (%)	56~57	54~56	53~55	52~53
气压 (kPa)	101.8	101.8	101.7	101.7
风速 (m/s)	1.6	1.7	1.7	1.5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G1 车间门外 1 米	G2 车间门外 1 米	G3 车间门外 1 米	G4 危废仓库外 1 米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12~10:12	0.38	0.61	0.51	0.57	0.62	6
		10:12~11:12	0.43	0.61	0.47	0.47		
		11:12~12:12	0.33	0.57	0.49	0.62		
		12:12~13:12	0.38	0.45	0.45	0.52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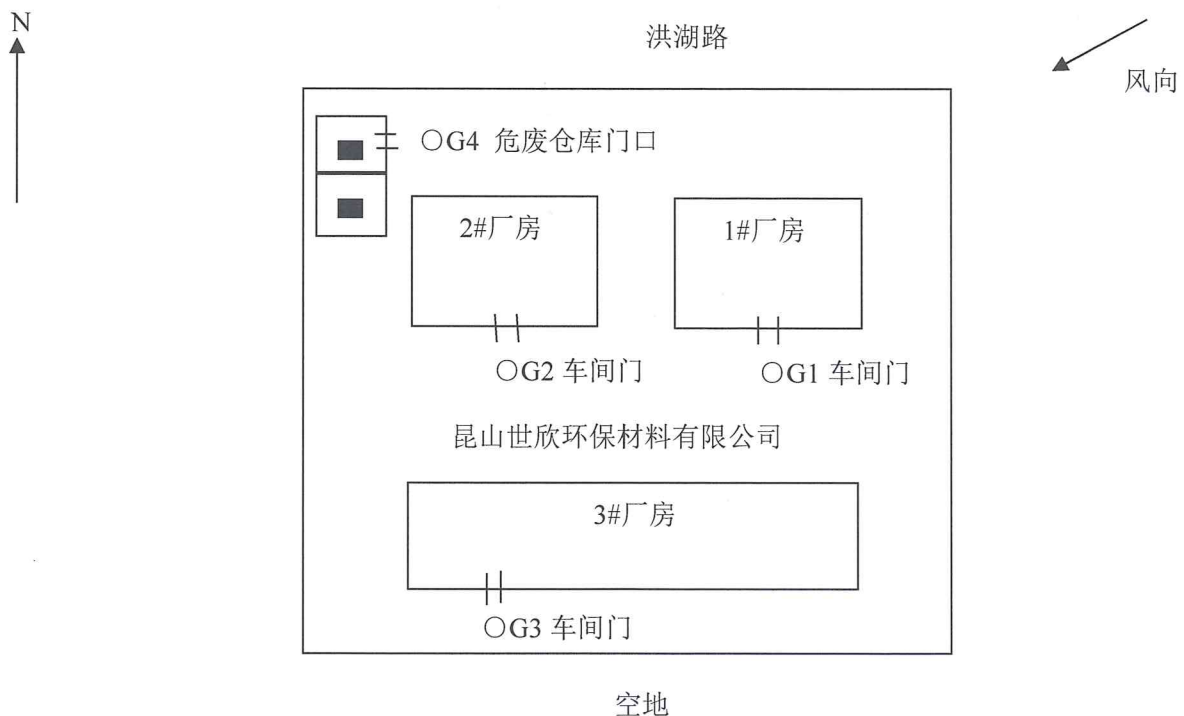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10-13			
天气/风向	晴/东北风			
环境参数	08:35~09:35	09:35~10:35	10:35~11:35	11:35~12:35
气温 (°C)	21.7~21.8	23.2~23.3	23.6~23.7	24.2~24.3
湿度 (%)	57	55~56	53~54	50~53
气压 (kPa)	101.9	101.9	101.7	101.7
风速 (m/s)	1.6	1.7	1.7	1.6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G1 车间门外 1 米	G2 车间门外 1 米	G3 车间门外 1 米	G4 危废仓库外 1 米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35~09:35	0.32	0.48	0.47	0.46	0.56	6
		09:35~10:35	0.31	0.44	0.49	0.50		
		10:35~11:35	0.31	0.56	0.44	0.40		
		11:35~12:35	0.32	0.47	0.44	0.48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附表 1：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附表 2：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计量日期	计量证书有效期
ES19-03	TES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0.07.03	2021.07.02
ES13-02	DYM3	空盒气压表	2020.04.20	2021.04.19
ES15-05	PH-1 型	电接风向风速仪	2020.05.12	2021.05.11
ES10-38/39/40/41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0.06.01	2021.05.31
ET06-0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2020.06.11	2021.06.10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40020号

## 关于对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塑料箱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开发区洪湖路289号，总投资600万元，年产PP中空板2000吨、PP箱4000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污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VOCs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5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共设3根15米高排气筒。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白天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

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送： 开发区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印发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8-03

<b>项目名称</b>	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固危废规范化整治提升改造项目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289号	<b>占地面积(m<sup>2</sup>)</b>	43
<b>建设单位</b>	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b>	詹立群
<b>联系人</b>	刘春林	<b>联系电话</b>	18912676082
<b>项目投资(万元)</b>	10	<b>环保投资(万元)</b>	10
<b>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b>	2020-08-03		
<b>建设性质</b>	改建		
<b>备案依据</b>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中其他。		
<b>建设内容及规模</b>	<p>本项目在厂区西北侧建设危废仓库并按照危废贮存规范化要求进行改造，建筑面积为43平方米。建设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求设置，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有：废液压油（900-318-08）3.6t/a、废油品（900-249-08）5.2t/a、废油桶（900-041-49）2.5t/a、废抹布（900-041-49）0.2t/a、废油墨桶（900-041-49）0.3t/a、废活性炭（900-041-49）16.8t/a。为针对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如下风险防范减缓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目标的污染防治设施：1）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2）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3）在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4）在危废仓库的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并与监控室联网；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卷帘门，安排专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6）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观察窗口、消防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应急物资/装备；7）禁止将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混合存放；8）危废仓库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火、防雷、防扬尘设施；地面和裙角进行硬化并经防腐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并设置导流沟和渗滤液收集池等泄漏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9）设计了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10）所有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包装容器应与危废种类相容，危废桶装暂存时预留一定的空间。</p>		

主要环境影响	固废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保措施： 公司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收集并处理上述危险废 物，制定了环保管 理措施、定期 污染防治措施，每 年定期监测，制 定危险废物管 理计划，每月合 法进行申报，均 与有资质单位 签订合法合同， 合理合法处置， 确保不会对环境 敏感目标造成危 害。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 环氧地坪、防渗 托盘防渗

**承诺：** 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詹立群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詹立群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058300003245。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9-01

<b>项目名称</b>	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切割设备项目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289号	<b>建筑面积(m<sup>2</sup>)</b>	58168.4
<b>建设单位</b>	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b>	詹立群
<b>联系人</b>	刘春林	<b>联系电话</b>	18912676082
<b>项目投资(万元)</b>	10	<b>环保投资(万元)</b>	1
<b>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b>	2020-06-18		
<b>建设性质</b>	改建		
<b>备案依据</b>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中仅切割组装的。		
<b>建设内容及规模</b>	企业为维修相关模具，拟投资10万元，购置铝型材切割机1台、金属材料切割机1台，用于对模具进行维修保养。项目建成后，产品种类产能产量不变。		
<b>主要环境影响</b>	噪声	<b>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b>	有环保措施：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p><b>承诺：</b>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詹立群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詹立群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b></p>			
<b>备案回执</b>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058300003738。		



#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5830051\_1)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9]第110500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08280151P

**潘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 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名称、企业住所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世同金属(昆山)有限公司

原住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蓬朗栈泾东路222号

原经营范围及方式:塑料制品、塑胶制品、餐具、模具、金属制品、轮椅、运动器材、自行车及其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家具、童床、童椅、婴儿摇篮、儿童推车、儿童学步车、秋千的生产、销售;电动车及其零配件、三轮车及其零配件、建筑材料、包装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包装箱、周转箱的租赁;汽车租赁(不含操作人员);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非行政许可类的商务信息咨询;上述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企业名称: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现住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洪湖路289号

现经营范围及方式:环保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装饰材料、电动车及其零配件、三轮车及其零配件的销售;塑料制品、塑胶制品、餐具、模具、金属制品、轮椅、运动器材、自行车及其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家具、童床、童椅、婴儿摇篮、儿童推车、儿童学步车、秋千的生产、销售;包装箱、周转箱的租赁;汽车租赁(不含操作人员);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非行政许可类的商务信息咨询;上述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法律文件送达人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3000201812170503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08280151P (1/1)

名称 世同金属(昆山)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蓬朗栈泾东路222号  
 法定代表人 詹立群  
 注册资本 2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5年02月16日至2045年02月15日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塑胶制品、餐具、模具、金属制品、轮椅、运动器材、自行车及其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家具、童床、童椅、婴儿摇篮、儿童推车、儿童学步车、秋千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包装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包装箱、周转箱的租赁；汽车租赁（不含操作人员）；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非行政许可类的商务信息咨询；上述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12月 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世同金属(昆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昆山开发区洪湖路28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 400221 GB00005 F000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93050.6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57148.74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1年07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其中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93050.60m <sup>2</sup>

制证日期: 2018年08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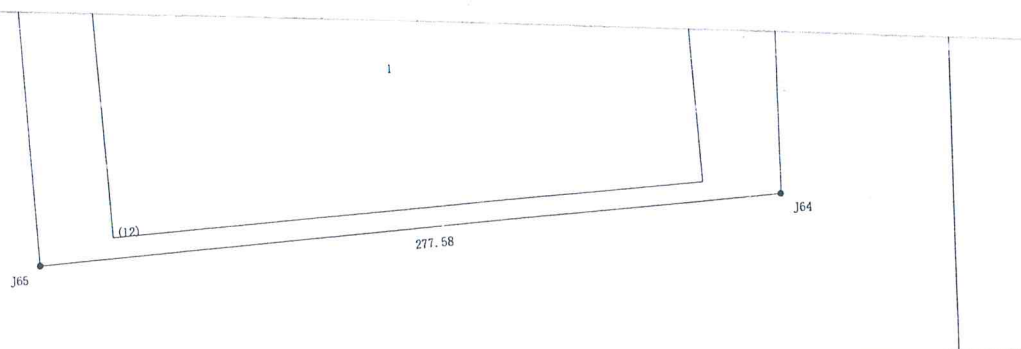
新建, 换证

该不动产已存在抵押,  
证明号为:(2018)  
昆字第(2018)昆不  
动产权登记中心抵押  
注册专用章

## 多幢项目信息列表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400221GB00005F00010002

序号	幢编号	幢坐落	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 <sup>2</sup> )	总层数
1	001	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289号1号房	泵房	301.98	2
2	002	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289号2号房	1#厂房	5438.08	5
3	003	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289号3号房	餐厅	2332.52	2
4	004	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289号4号房	门卫室2	22.6	1
5	005	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289号5号房	门卫室1	29.02	1
6	006	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289号6号房	办公楼	2815.6	4
7	007	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289号7号房	废料回收站	185.95	1
8	008	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289号8号房	配电房	222.26	1
9	009	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289号9号房	2#厂房	10285.37	1
10	010	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289号10号房	仓库	11990.01	1
11	011	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289号11号房	门卫室3	29.02	1
12	012	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289号12号房	3#厂房	23496.3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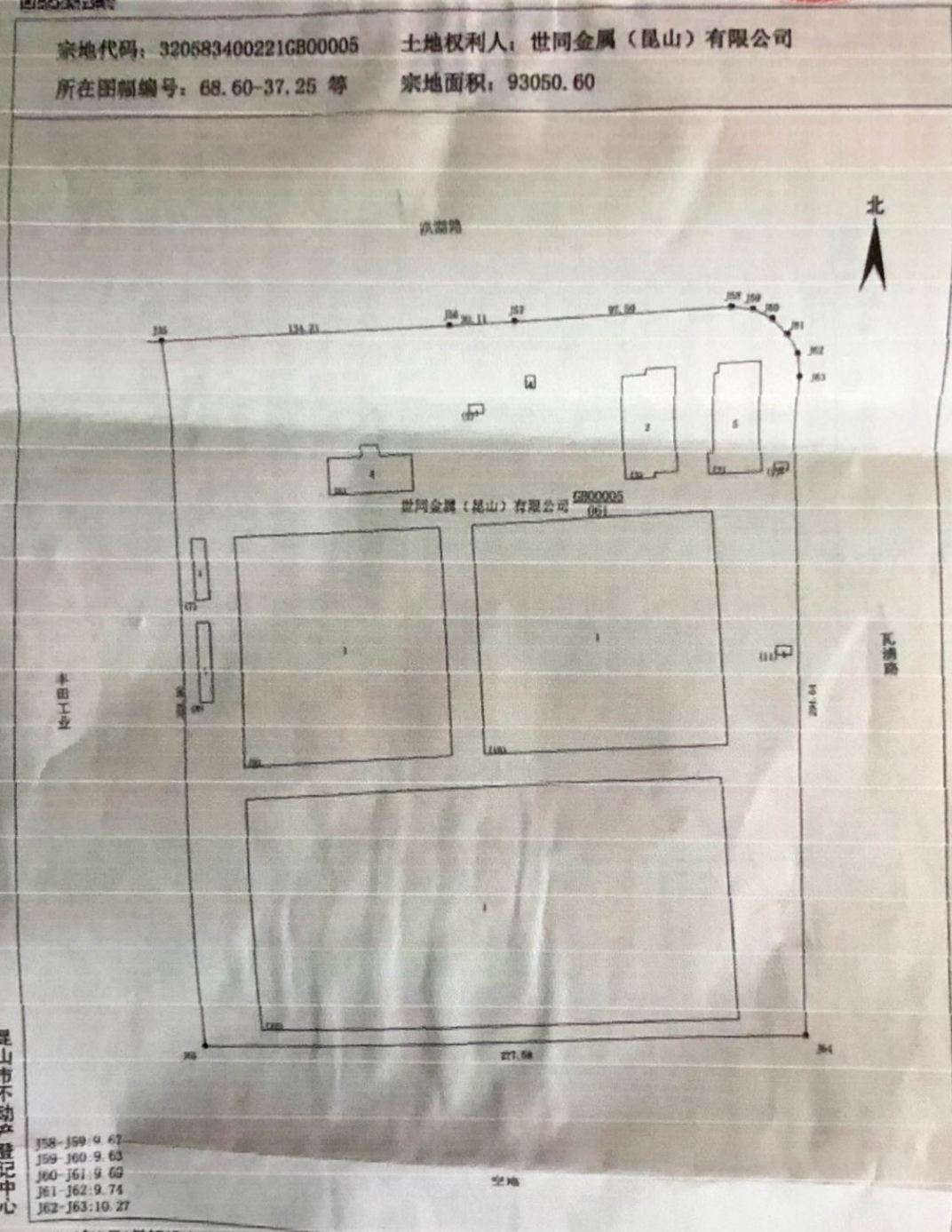


# 宗地图



单位: m, m<sup>2</sup>

宗地代码: 320583400221GB00005 土地权利人: 世同金属(昆山)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68.60-37.25 等 宗地面积: 93050.60



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J58-J59: 9.61
- J59-J60: 9.63
- J60-J61: 9.69
- J61-J62: 9.74
- J62-J63: 10.27

2016年8月1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6年8月1日  
审核日期: 2016年8月1日

1:2300

制图者: 王丽琴  
审核者: 周鑫





北京地 2016.6.2 抵押  
抵押人: 世同金属 (昆山人民政府)  
抵押面积: 93050.5 m<sup>2</sup>  
抵押期: 自 2016.5.9 起至 2016.11.8 止

记 事

1. 北京地建设项目在2016年10月05日之前开工, 在2018年04月05日之前竣工。
2. 该地块具体建设项目及要求须按照3205832016CR0002号出让合同、房产规划图[2016]03号规划设计技术要点及相关附件等文件执行。该地块须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建设, 土地使用人首次办理由产权转让手续(包括出售、交换、赠与、作价入股)时, 地面建筑物须按规划与要全报竣工后, 方可办理由产权转让手续。

图 粘 贴 线

昆 国 用 ( 2016 ) 第 0084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世同金属 (昆山) 有限公司		
座 落	开发区洪湖路南侧、瓦浦路西侧		
地 号	320583 1008420006000	图 号	72.75-28.00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空白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1年07月14日
使用权面积	93050.60 M <sup>2</sup>	独用面积	93050.5 M <sup>2</sup>
		分摊面积	空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 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 经审查核实, 准予登记, 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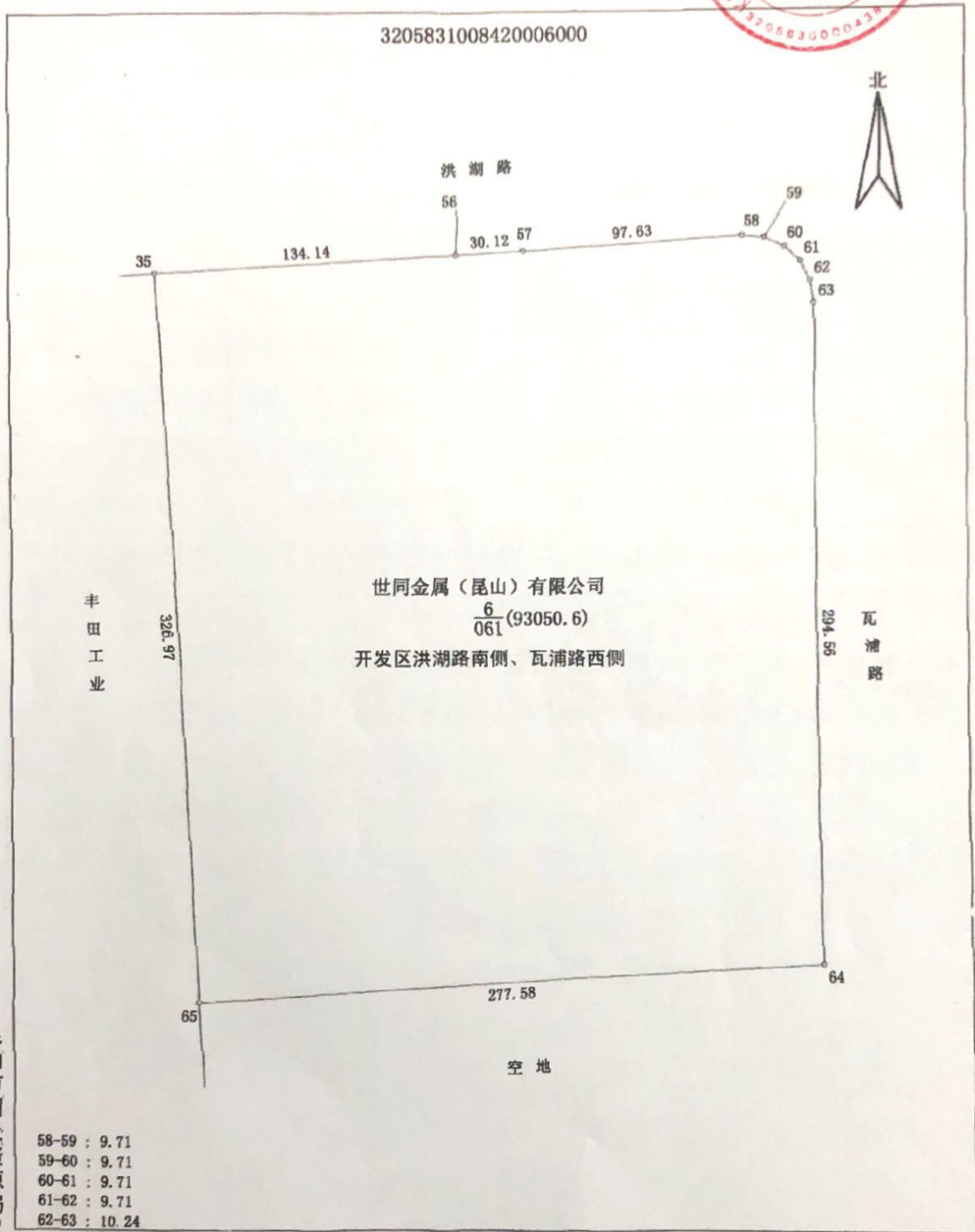
昆山人民政府 (章)  
2016 年 月 日

图籍盖章



### 宗 地 图

3205831008420006000



昆山市国土资源局

- 58-59 : 9.71
- 59-60 : 9.71
- 60-61 : 9.71
- 61-62 : 9.71
- 62-63 : 1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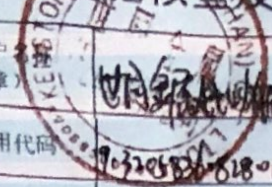
测量员: 王睿  
 绘图员: 王丽琴  
 检查员: 韩爱军

1 : 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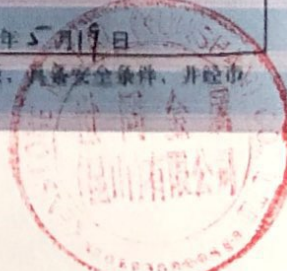
2016年03月25日



# 排水设施核查及接管意见表 (工业废水类)

排水户信息 (排水户填写)	排水户名称 (盖章)			排水项目名称及地址	年产20万辆自行车、1万辆电动自行车、2万辆摩托车车架项目 昆山开发区洪湖路289号		
	企业信用代码	9132058308280151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孙浩博 13914951480		
	排放污水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排水	污水排放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80 (立方米/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55 (立方米/天)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排水 (立方米/天)			
	实际排放污染物特征因子及指标	COD: 50mg/L PH: 6~9 SS: 70mg/L 石油类: 5mg/L 硫酸盐: 400mg/L					
内部设施核查情况 (核查单位填写)	工业废水管	口径(毫米)	300				
		长度(米)	481				
	生活污水管	口径(毫米)	300				
		长度(米)	887.5				
	雨水管	口径(毫米)	≤ 400	500	600	800	
		长度(米)	1272.5	174.6	857.6	36.1	
预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建	内部雨污分流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分流 <input type="checkbox"/> 分流不彻底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分流				
在线监测设施是否通过环保部门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建	监测数据联网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与环保部门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与污水厂联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联网				
应急池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建	预处理设施运行实时功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上传				
核查单位意见 (盖章)	厂区内雨水管道工程移交验收，雨水管道和污水工业废水管道并入北侧污水井后随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经检测雨水管长度的96.83%被检测管道总体状况良好，雨水分流，管道无明显结构性，功能完好。 经办人: 张进 审核人: 孙浩博 2018年5月7日						
接管情况 (接管单位填写)	排放口序号	排放管口径(毫米)	受纳污水厂				
	工业废水管	1	DN 300	洪湖路	路污水管		
		2	DN		路污水管		
	生活污水管	1	DN		路污水管		
		2	DN		路污水管		
	雨水管	1	DN 800	洪湖路	路雨水管或	河道	
		2	DN 600 500	瓦浦河	路雨水管或	河道	
	采样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	控制阀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			
	实时采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					
	接管单位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张进 审核人: 孙浩博 2018年5月19日					

说明: 接管单位应具备相应施工资质, 其中管道铺设到施工单位必须是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具备安全条件, 并经市环保部门备案的专业施工单位, 根据昆建【2010】293号文。



#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5]1620号

## 关于对世同金属（昆山）有限公司增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世同金属（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在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蓬朗栈泾东路222号建设规模为投资总额增加800万美元，用于流动资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增加流动资金，如生产产品、规模、工艺、污染物治理方式、排污量有变化须另行向我局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昆山开发区管委会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印发

#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5]1403号

## 关于对世同金属（昆山）有限公司年搬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世同金属（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开发区洪湖路南、瓦浦路西建设规模为投资2000万美元，新建占地面积93053.2平方米，建筑面积58168.4平方米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年产130万辆自行车、2万辆电动助力车、3万辆轮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本项目不得使用含氮磷的原辅材料，不得产生含氮磷的生产废水。部分产品生产涉及的电镀和粉体喷涂工艺需委外加工；喷漆工艺中挂架和不合格产品的退漆需委外处理。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生产废水按类分别收集、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64315吨/年（214.4吨/天）处理达标后60%回用，40%的废水25500吨/年（85吨/天）排入蓬朗污水处理厂，其中PH、SS、石油类、动植物油、锌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COD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表2标准；硫酸盐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表1A等级标准。

三、工艺废气前处理工序产生的硫酸雾经1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28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1套布袋式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8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涂、烘烤废气通过2根28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2条喷漆线烤箱天然气废气经2根28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中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标准，SO<sub>2</sub>、NO<sub>x</sub>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根28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餐饮产生的油烟必须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落实施工期噪声、扬尘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应标准，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类区标准，施工期生活污水须接管，其他废水经隔油、沉淀等预处理后接管。不得影响周边单位和居民正常工作和生活。

七、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包括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要求)落实。

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前，须向我局申请试生产，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根据国家规定试生产期为三个月，在试生产期间委托昆山市环境监测站进行验收监测，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由扫描全能王扫描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函（2018）21号

## 关于世同金属（昆山）有限公司联网证明的复函

世同金属（昆山）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工业类建筑群内排水核验的情况说明》已于1月30日下午收悉。经研究，鉴于你司工业生产线未进厂安装，目前仅为整栋空置厂房项目验收，无生产线和设备，暂时不需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待你司开始建设生产线时，应根据环评和批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落实污染防治设施、相应自动监控设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同时投入使用”；并根据规定自行组织验收报备至我局，届时我局再出具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联网证明。

特此函复。



#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JSFH-SX10042002

甲方: 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阜宁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双昌大道

合同专用章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固体废物处置资质证的乙方处理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愿订立本合同: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取样交由乙方,双方商定处置价格并签订合同,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

2、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以下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品种超出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3、甲方根据管理计划和实际情况,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转移量与转移时间。

4、甲方按相关包装技术要求自备包装物,如包装不符合要求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危险废物。

5、甲方须确保包装运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中样品一致,如经乙方入厂化验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或者补差价。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露、扬散而引发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装运车辆的司机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乙方在废物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4、甲方应配合乙方将废料装运上车,运费由\_\_\_\_方承担。

5、本合同履行地点在阜宁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 三、甲方废物料(液)的品种、合同年度产生总量及收费总额:

危废编号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数量(吨) (合同年度)	收费标准 (吨/元)
900-041-49	HW49	废抹布	0.2	依化验报价为准
900-041-49	HW49	废油墨桶	0.3	
900-041-49	HW49	废活性炭	16.8	
900-318-08	HW08	废液压油	3.6	
900-249-08	HW08	废油品	5.2	
900-041-49	HW49	废油桶	2.5	

上表所列甲方废物合同年度总量及乙方合同年度收费总额可由双方结算约定。也可由双方按实际产生量和收费标准结算。

## 四、交接事项:

1、甲方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要求进行网上申报、转移。

2、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五、费用结算：

1、结算方式 A ( )：预付款（小写）：\_\_\_/\_\_\_元，（大写）：\_\_\_/\_\_\_元，余款待危废转移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_\_\_/\_\_\_付清余款。

2、结算方式 B ( )：按月结算。待双方商定一定数量的危废转移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_\_\_/\_\_\_付清已转移危废的款项。

#### 六、违约责任：

1、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每天按应付总额的 5% 支付滞纳金。

2、合同期间，甲方向乙方不提供或少提供废物的，乙方不减少收取约定的该合同年度总处置费用。但因发生不可抗力造成甲方停产停业的除外。

3、若甲方提供的废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要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全部由甲方负责；若因甲方隐瞒废料成份以及提供与《化验单》不符的危废，造成乙方仓库或者生产线着火、爆炸等事故，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 七、免责条款：

1、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双方或单方违约，合作双方均免责；

2、因乙方经营许可证到期、主管部门要求停产、环保检查及整改期间、停炉检修、设备改造、仓库容量不够等实际情况造成的违约，乙方免责。

八、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0 年 4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 止。

#### 九、共同事项：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双方各执一份。

2、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如有附件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未尽事宜，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5、本合同所约定的处置事项应当报当地环保部门转移审批同意后，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严格履行。

6、如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阜宁县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 十、合同附件：

1、乙方《化验单》及《报价单》 2、甲方《环评》 3、甲方废物产生的工艺流程及废物特性说明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联系电话：\_\_\_

联系电话：18606292446



# 昆山森茂环卫有偿服务合同

No. 00000152

甲方：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根据《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强化城市环境长效管理的意见》、（昆政发[2003]72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城市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规范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

二、对垃圾、粪便需按规定途径收集清运。

三、服务标准：按昆山市环境卫生管理所各服务岗位工作标准。

四、付款方式：（1）转账  （2）现金

五、付款期限：一次性付款12个月垃圾处理费用

六、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甲方的工业垃圾由乙方公司进行清运处理，不得交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处理，如违反合约规定一切后果与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有效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化粪池、粪便清理	座			
生活垃圾	桶	3	300	不含其他垃圾
工业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固废）清理	吨			不含危废
其他服务		3	50	卫生保洁
合同全年总额		拾壹万贰仟陆佰零拾元零角零分 (12600元)		
付款约定	每月应收金额	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元)		
	每季度应收金额	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元)		
	每半年应收金额	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元)		



甲方：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  
电话：

乙方：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昆山开发区瓦浦河路3号房  
电话：0512-5761760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昆山蓬朗支行  
账号：10530801040020661

1596260835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608280151P001W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开发区洪湖路28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08280151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30日至2025年04月29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PP 中空板	2000t		
PP 箱	4000t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u>两</u> 班制， <u>12</u> 小时/班、年工作 <u>300</u> 天，年运行时间 <u>7200</u> 小时，项目员工 <u>100</u>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u>24</u> h	废水排放量	<u>8</u> 吨/天
开工时间	2010.02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05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600	环保投资	39.5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t/天）	负荷%
2020.06.17	PP 中空板	5.1	76.5
	PP 箱	10.3	77.3
2020.06.18	PP 中空板	5.3	79.5
	PP 箱	10.2	76.5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PP 中空板	2000t		
PP 箱	4000t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u>两</u> 班制， <u>12</u> 小时/班、年工作 <u>300</u> 天，年运行时间 <u>7200</u> 小时，项目员工 <u>100</u>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u>24</u> h	废水排放量	<u>8</u> 吨/天
开工时间	2010.02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05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600	环保投资	39.5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t/天）	负荷%
2020.07.23	PP 中空板	5.2	78
	PP 箱	10.5	78.8
2020.07.24	PP 中空板	5.5	82.5
	PP 箱	10.1	75.8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PP 中空板	2000t		
PP 箱	4000t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u>两</u> 班制， <u>12</u> 小时/班、年工作 <u>300</u> 天，年运行时间 <u>7200</u> 小时，项目员工 <u>100</u>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u>24</u> h	废水排放量	<u>8</u> 吨/天
开工时间	2010.02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05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600	环保投资	39.5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t/天）	负荷%
2020.10.12	PP 中空板	5.3	79.5
	PP 箱	10.4	78
2020.10.13	PP 中空板	5.4	81
	PP 箱	10.3	77.3



1#厂房 (FQ1) 废气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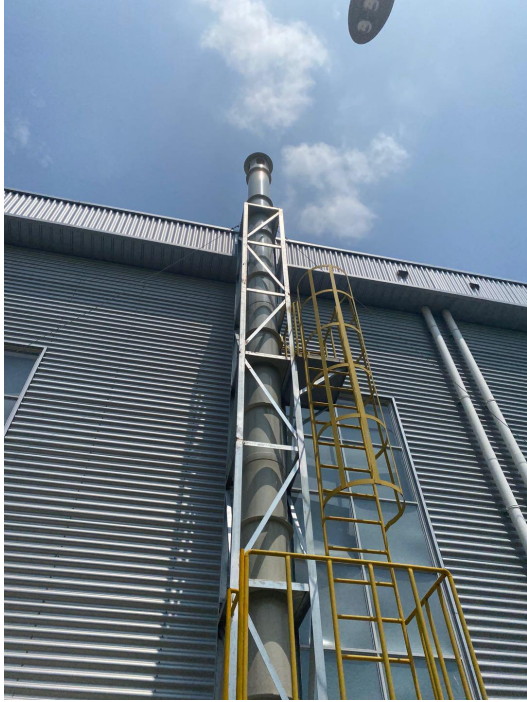
1#厂房 (FQ1) 环保标识牌



2#厂房 (FQ2) 废气排气筒



2#厂房 (FQ2) 环保标识牌



3#厂房 (FQ3) 废气排气筒



3#厂房 (FQ3) 环保标识牌



生活污水排口及环保标识牌



雨水排口及环保标识牌 (1)



雨水排口及环保标识牌 (2)



雨水排口及环保标识牌 (3)



危废仓库门口环保标识牌



危废仓库门口监控设备



危废仓库导流沟集流井



危废仓库内分区暂存 (1)



危废仓库内分区暂存 (2)



危废仓库内分区暂存 (3)

# 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塑料箱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5日，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项目环评表编制单位(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三位环保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塑料箱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40020号)的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由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自行编制的《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塑料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检查了建设项目相关现场，在补充相关材料和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昆山开发区洪湖路289号。

项目性质：改扩建项目。

产品、规模：年产PP中空板2000吨、PP箱4000吨。

主要建设内容：利用自有已建厂房(建筑面积58168.4平方米)内，购置PP中空气泡版押出生产线、中空板贴合机、印刷机等生产设备数台在1#厂房(原仓库)、2#厂房和3#厂房进行PP中空板、PP箱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PP中空板2000t、PP箱4000t。另建设43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110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员工100人，采用两班制生产(每班12小时)，全年生产300天，生产时间72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塑料箱生产项目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15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40020号)，该项目自审批通过后于2020年2月15日开工建设，2020年4月30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3608280151P001W)，并于2020年5月15日完成项目建设并进入调试阶段；在该项目调试期间，公司于2020年6月初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7-18日、7月23-24日和10月12-13日进行了项目验收监测，出具了报告编号：KHT20-Y13027、KHT20-Y13027-1和KHT20-Y13086号验收监测数据报告，另外公司就新增的设备和危险废物种类分别于2020年6月和8月填报了《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切割设备项目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58300003738)和《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固危废规范化整治提升改造项目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58300003245)，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依据上述验收监测数据报告，于2020年11月自行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6.58%。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塑料箱生产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40020号)通过的年产PP中空板2000吨、PP箱4000吨的生产规模。其主要生产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3.3-1。

### (五) 验收对象

本次自主验收的对象为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塑料箱生产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表中的建设内容，主要在生产设备、危险废物种类方面有所变动，具体如下：

(一)生产设备方面:

1. 新增了环评漏评的配套于挤出机的冷却塔 3 个, 其中 2 台位于 1#厂房东、1 台位于 2#厂房西;
2. 在 1#厂房增加 1 台异型材挤出机(备用), 2#厂房增加 1 台 659(4 号机)配套使用 PP 卷材分卷机, 打样使用 1 台喷绘机;
3. 增加检测设备 1 台 PP 箱摔落测试机、1 台抗压测试机;
4. 增加了 1 台铝型材切割机、1 台金属材料切割机, 上述设备已填报了《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切割设备项目登记表》(备案号: 202032058300003738)。

(二)危险废物种类方面: 增加了废液压油 3.6 t/a、废油品 5.2t/a、废油桶 2.5t/a。新增的危险废物目前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上述新增危险废物填报了《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固危废规范化整治提升改造项目登记表》(备案号: 202032058300003245)。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分析章节论述,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规定和要求, 得出本项目变动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厂区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已提供排水设施核查及接管意见表。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拉板、贴合过程中需加热塑料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印刷过程中使用 UV 油墨产生有机废气(VOCs)以及粉碎造粒过程中原料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1#厂房造粒、2#厂房拉板和 3#厂房印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各自车间的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尾气通过各自的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其编号为 FQ1(FQ-k-513401)、FQ2(FQ-k-513402)和

FQ3 (FQ-k-513403)。贴合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1#厂房粉碎造粒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裁断机、PP 中空气泡板押出生产线和空压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取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废液压油约 3.6 t/a、废油品约 5.2t/a、废油桶约 2.5t/a、废抹布约 0.2t/a、废油墨桶约 0.3 t/a、废活性炭约 16.8t/a)、一般工业固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

废液压油(HW08 900-318-08)、废油品(HW08 900-249-08)、废油桶(HW49 900-041-49)、废抹布(HW49 900-041-49)、废油墨桶(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进行回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环卫有偿服务合同)。

项目已基本按规范要求建有 43 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110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张贴标识，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建立档案制度等。

### (五) 其他

废水、废气各排放口均设置环保标识标牌和监测采样口。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和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KHT20-Y13027、KHT20-Y13027-1 和 KHT20-Y13086 号)，验收监测期间：

### (一)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设备以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其中，项目的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75.8%~82.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1. FQ1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范围为 38.9-45.3%;
2. FQ2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范围为 35.7-37.9%;

3. FQ3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范围为 81.0-81.7%。

### (三)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生活污水已接管，未监测。

#### 2. 废气

1#造粒车间 FQ1 和 2#拉板车间 FQ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3#印刷车间 FQ3 有组织废气排口中 VOCs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印刷与包装印刷 平板印刷工艺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VOCs 的最大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

#### 3. 厂界噪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废

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理。达到“零排放”。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有组织废气 VOCs (含非甲烷总烃和其他有机废气)根据监测结果折算的年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批复的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塑料箱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管理要求

(一)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定期对该公司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包括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生活污水接管排放、厂界噪声的监测。

(二)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控制管理, 确保厂界无异味。

(三) 落实环境风险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 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

(四) 进一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仓库, 做好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 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 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塑料箱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公司/单位名称	岗位/职位	联系电话
1	刘春林	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副理	18912676082
2	孙长池	昆山世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18420246
3	孙卓梅	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8013096271
4	池位	江苏永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7702570388
5	孔存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706131377
6	孔存	苏州市环科联合会	高工	13914052087
7	孔存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913108083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